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年12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3次會議核定

目 錄

第壹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目標	1
第二節 計畫構成及內容	1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之關係	1
第二章 森林火災簡介	2
第一節 名詞定義	2
第二節 森林火災之特性	2
第三節 森林火災形成條件	3
第三章 分工與權責	4
第四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4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5
第六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措施作業準則	5
第七章 相關中長程計劃與預算	5
第貳編 災害預防	6
第一章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7
第二章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8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8
第四章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9
第參編 災前整備	10
第一章 應變機制之建立	10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1
第三章 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13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3

第五章 緊急運送之整備	14
第六章 避難收容之整備	14
第七章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15
第八章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15
第九章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16
第十章 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16
第十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7
第肆編 緊急應變	18
第一章 災前應變	18
第一節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18
第二節 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	18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8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18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19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19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19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20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23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24
第五節 申請國軍支援	24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24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	24
第五章 緊急運送	25
第一節 緊急運送	25
第二節 後勤補給	25

第三節 航空管制	25
第六章 收容避難	26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26
第二節 避難場所	26
第三節 臨時收容所	27
第四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	27
第五節 特定族群照護	27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8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28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28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28
第八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28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28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28
第二節 災情之諮詢	29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29
第一節 民眾、志工協助之受理	29
第二節 國軍支援之受理	29
第三節 空中滅火支援之申請	29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之防止	29
第一節 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29
第二節 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30
第伍編 復原重建	31
第一章 災害調查	31

附錄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67
附錄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	73
附錄十 緊急運送計畫（摘要）	79
附錄十一 支援及民力運用計畫（摘要）	80
附錄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 項目及程序規定	82
附錄十三 森林火災受困人員搜救作業程序	84
附錄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層級規定	87
附錄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 點.....	90
附錄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93
附錄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00
附錄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11
附錄十九 臺灣地區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	115
附錄二十 歷年森林火災點位圖	122
附錄二十一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123
附錄二十二 林務局因應森林火災各階段關鍵檢查注意要項	126
附錄二十三 森林火災快報格式	131
附錄二十四 各縣市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 彙整表	134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壹編 總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森林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目標

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及宣導，以提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執行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火災跡地復原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依據，以保護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節 計畫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附錄等七編。其主要內容係將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就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應辦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為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訂定其他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而為各級地方政府森林火災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計畫。

第二章 森林火災簡介

第一節 名詞定義

- 一、 國有林：指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
- 二、 公有林：指依法登記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或公法人所有之森林。
- 三、 私有林：指依法登記為自然人或私法人所有之森林。
- 四、 森林火災：於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內之林木發生非受控制之火燒，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演替者。
- 五、 森林火災危險度：依據氣象溫度、相對溼度、燃料濕度、燃料累積情形等因素，綜合預測森林火災發生之機率值，代表該區域發生森林火災的潛勢。
- 六、 高危險區：植群燃料屬易燃性質、由歷史資料顯現森林火災頻繁發生之地區以及火災危險度到達危險等級時，該地區即列為高危險區。
- 七、 延燒面積：森林火災事件中，林火蔓延範圍之面積。
- 八、 被害面積：森林火災事件中，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 九、 損失面積：森林火災事件中，森林主產物遭燃燒致死亡面積。

第二節 森林火災之特性

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生物質量，釋放鉅大熱量及濃煙，致林木死亡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第三節 森林火災形成條件

一、基本條件：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燃料、熱源及氧氣等三項條件之存在，一般通稱為火三角，三者缺一不可，移除任一條件，即可滅火。

(一) 燃料：係指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落葉、雜草等有機物質，其為燃料之組成。

(二) 熱源：可提供大量之能量使燃料引燃形成林火。森林中的燃料燃燒點約在攝氏二百五十度至三百度，因此，極容易受天然或人為影響產生火。

(三) 氧氣：森林發生火災後即形成熱對流，致使氧氣源源不絕地進入火場，形成持續的燃燒。氧氣濃度會隨森林之生長有所差異，密林之空氣不易流通，林火擴展速度較慢。

二、自然條件：即燃料、氣象及地形等三大因子所形成之火環境，瞭解火環境才能掌握林火行為，有效擬訂滅火策略。

(一) 燃料因子：分布於地表層之枯枝落葉、枯倒木、雜草、灌叢，特別是輕質燃料，為最易起火之處；樹冠、枝條為樹冠火之來源；根系、埋藏之枯木則為地下火之來源。

(二) 氣象因子：溼度對於森林火之控制具有重要影響，大氣中之相對溼度與溫度之變化及風向、風速決定森林火之擴展速度。臺灣各區域間氣候差異明顯，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中、南部山區乾旱異常，若稍有不慎則星火即可燎原。其日夜間之風向呈相反狀態，日間風由山谷吹

向山頂，夜間風由山頂吹向山谷。另就中、長期而言，氣候變遷可能引發長時間乾旱，將是引發大規模森林火災的致災因子。

(三) 地形因子：地形之變化產生區域性之微氣候，不同之坡向、坡度則其微氣候條件即會有極大之差異，例如南向坡即較北向坡溫度高；坡度較陡者火易擴張；在峽谷地區之森林火則易產生煙囪效應。

三、社會、經濟條件與人類活動：

臺灣地區人口稠密，丘陵地帶之農事、掃墓祭祖，偶需引火整地或移除枯枝落葉等廢棄物，稍一不慎即釀成森林火災。復因山林開放政策，國人盛行森林休閒旅遊，出入山區者眾，稍有不慎極易引發森林火災。

第三章 分工與權責

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應依據本計畫所定之「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附錄一）落實辦理森林火災防救業務。另有關森林火災防救之分工部分，農委會得隨時與各單位協調檢討修正之。

第四章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農委會研擬修正初稿，並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後，提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農委會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六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措施作業準則

由農委會研訂「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附錄三)等作為各相關機關防救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第七章 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永續林業，生態臺灣」施政願景下，擬訂「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其中「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子計畫項下之「林業推廣及林地與森林保護」項目以健全森林保護管理，建立立體森林護管機制，防範森林火災，落實國土復育及維護森林資源為目標，110-113 年相關預算及各項防救災經費分配如下：

一、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110-113 年中長程預算表

計畫項目	期程	計畫總經費 (億元)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億元)			
				110	111	112	113
林務局-林業推廣及林地與森林保護(涉及森林火災防救部份)	4	3.30	公務預算	0.790	0.790	0.851	0.869
林務局-國有林造林及林產產銷(涉及國有林造林部分)	4	0.5	公務預算	0.125	0.125	0.125	0.125
其他國有林經營機關相關計畫	4	0.312	公務預算	0.098	0.071	0.071	0.071

二、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森林火災防救預算對應用途分配情形

年度	森林火災業務防救項目分配情形(億元)				合計
	減災	整備	應變	復原	
110	0.516	0.300	0.04	0.152	1.013
111	0.516	0.300	0.04	0.125	0.986
112	0.530	0.325	0.06	0.125	1.047
113	0.548	0.325	0.06	0.125	1.065

第貳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第一節 造林撫育及燃料管理作業：

人為活動頻繁(林道、登山步道)及歷史資料顯示較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林地管理機關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燃料移除，降低森林火災發生機率。

第二節 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整理：

林地管理機關加強維護火災發生頻繁地區，應加強維護已設置之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並檢討規劃新設防火線及防火林帶的必要性。

第三節 重要林道之維護：

重要林道及產業道路林地管理機關應加強維修並保持暢通，俾供救火人員及物資之運送。

第四節 在各重要入山管制站，林地管理機關得協調警方加強查察入出山區人員身分並掌握動態以為防範，必要時機動設置管制哨。

第五節 林地管理機關應設置及整修森林火災危險度標示牌。觀測溫度、相對溼度、林下燃料累積狀況等因素，隨時調整當地森林火災危險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

第六節 林地管理機關應嚴格執行林地內重要作業地區，如造林區、採礦區、採伐區及公共工程工區之防火安全檢查，防火措施不符規定或不周全者，立即通知改善並派員追蹤稽核。

第七節 森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廣設防火宣傳牌示或標語布條，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

第八節 加強推動山村聚落防災，針對山村聚落進行森林火災防災規劃，並鼓勵在地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第九節 落實社會參與機制，招募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協助森林巡護、森林火災宣導及通報等工作，共同維護國土生態資源。

第二章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依據森林法 34 條規定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但經該管消防機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並應先通知鄰接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如有違反，依森林法第 56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嚴予審核，如有違反者應通報林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各級政府應蒐集轄內森林火災之相關資訊；並訂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第二節 防災宣導之實施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
- 二、 各級政府應加強山村聚落防災規劃，依森林法第 35 條規定編組森林義勇救火隊，鼓勵山村聚落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以預防災害發生及減少災害

發生時之損失。

- 三、各級政府應透過各種集會，並使用電子、文字媒體，廣泛宣導防火知識、森林法有關林火之罰則。提供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危險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淺顯易懂之宣導資料，俾利實施森林防火教育宣導。並以簡訊廣播或派專人聯繫登山團體等方式，籲請登山民眾小心用火，提昇全民防災意識。

第三節 森林防火教育

為有效預防和減少森林火災的發生，加強森林防火意識之安全教育，應從小學紮根作起，俾保護森林資源和生態安全，透過林務局所轄 8 處自然教育中心提供適合中小學生學習之森林防火主題安全教育課程方案規劃，使學生掌握必要之森林防火知識，以及森林火災環境之自救處理能力，教導學生恪遵野外用火規定之守法觀念，將森林防火目的及意義，以及如何預防火災、關愛生態環境等理念，經由親子關係傳遞給家長，把宣傳教育作為森林防火的第一道防線，可以有效提高社會大眾之森林防火意識，保護我們的森林，愛護我們的家園。

第四章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技術與對策之研究及應用，包括氣象資料之掌握(含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影響)、林火發生原因、及其影響範圍之探討、各種營林方法實施時如何預防森林火災發生等，以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同時要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指派人員出國研習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講演，借鑑林業先進國家對森林火災管理經驗及科技裝備之應用，以提升森林火災防救素質與能力。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應變機制之建立

第一節 各級政府機關應事先推算預測森林火災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擬定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

- 一、臺灣森林火災依發生之區域、海拔高度，可概分為高山草原火災、中高海拔針葉樹林火災、中低海拔針闊葉混交林火災、低海拔闊葉樹林火災及海岸林火災(含離島森林火災)等數種型式，就其境況加以模擬、並推估災害之規模及損害。
- 二、製作森林火災防災地圖與資料，作為防災資訊之參考。

第二節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據農委會研擬修訂之「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附錄一)、「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附錄三)等作為防救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第三節 地方政府應協助山村聚落建立森林火災之應變機制與計畫，建置救火團隊以支援協助滅火行動。

第四節 地方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支援時機、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練。

第五節 地方政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機制，並維護轄內直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第六節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且應考慮食物、飲用

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第七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應設新聞發布專人，適時提供災情資訊。

第八節 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擬定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演習。

第九節 各級政府應確保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獲得防災、避難等資訊，於製作相關宣導、避難訊息應審酌各面向使用者需求，以易讀易懂概念為製作原則，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第一節 災情蒐集與通報

- 一、各級政府機關應就國、公、私有林之森林資源，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
- 二、林地管理機關應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定災害之危險區域範圍，於重要林道設置管制站，登記民眾出入山情況，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 三、林地管理機關應設置林火危險度觀測站，量測燃料溼度並蒐集大氣溫度、濕度等氣象資料，計算出各地之林火危險度等級，製作林火危險度分級圖，建立災害預警系統，藉由網站每日預報森林火災危險地區，提醒民眾注意用火安全。另透過前揭資訊，研判林火行為與建立森林火災動態預測技術。
- 四、林地管理機關應蒐集容易發生林火災害之區域，更新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火場林相、地形、

地貌、燃料性質及分布、接近火場路線及交通、火場附近原住民部落分布、火場附近地區森林火災歷史資料、救火人力編組、消防裝備器材、防火線、防火林帶、無線通訊中繼系統、直升機停機坪及山區臨時起降平台、直升機吊掛水源用蓄水庫設置分布等空間及屬性資料之建檔，相關資料公開發布於機關首頁或資料開放平台。廣泛運用相片基本圖、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判釋科技，做為防災與救災工作之參考。

五、林務局暨各林區管理處與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應分別執行各種森林火災災情蒐集並互相通報。

六、農委會應協調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社群災害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飛行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第二節 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附錄四)邀集森林火災、氣象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災情研析以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

第三節 災情通訊設施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二、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等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各級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之用，並確實將災害現場資訊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有關機關及災害所在及其周邊社區、部落。

第三章 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 第一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明定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名冊、緊急連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第二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第三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滅火、救護之車輛、裝備及器材，應隨時保持妥適勘用狀態，並確保山區無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
- 第四節 為建立森林火災空中消防及救護機制，林務機關應負責山區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等設施維護，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就機關職掌負責直升機航空器妥善運作，以共同執行空中滅火、運補、勘災及救護等作業。
- 第五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為因應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原住民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地

方政府並定期辦理各機關間聯合演練。

第五章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一節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社區人員疏散路線、運送路線建立網絡。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應依林務局、地方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

第三節 各級政府應與有關機關會勘規劃直升機起降之預定場地，供作緊急運送之用。

第四節 地方交通管理機關應規劃災時即時啟動災區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第六章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一節 各級政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社區人員疏散，應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機構、獨居長者、外來人口、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安排避難收容處所空間時，應考量災民之多元性，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第二節 地方政府應對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

第三節 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指定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第四節 各級政府應依地形位置、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用地，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第七章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各級政府應以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為基點，推估森林火災時，救災人員與避難居民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必要時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供應。

第八章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一節 林務管理機關應對鄰近火場社區提供資訊，俾預為準備避難或相關防範作為。

第二節 林務管理機關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等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並研訂新聞輿情處理原則，即時澄清不實訊息，提供周邊社區部落民眾(含登山客等活動民眾)正確資訊，同時呼籲民眾避免前往災區。另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接受通知，應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

第九章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與維護必要之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當火災跡地有土石崩落之虞時立即調度進行緊急處理。

第十章 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第一節 滅火技能訓練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加強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事項（計畫摘要如附錄五）；救火員訓練項目除相關救火、消防基本技能外，並應依內政部空勤總隊規定完成共勤訓練。各林區管理處、地方政府必要時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空勤、國軍等辦理聯合救災訓練，並應朝「半預警式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演練內容應包含不同林火環境、火行為與任何不可預測之負面情境，以利檢視常規制式應變計畫與演練腳本可能失敗之風險並提出應對解決方案，充實專業知識，提升滅火技能。

第二節 救災、救護演習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每年進行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練，模擬災害發生狀況，動員各相關機關，執行防災及救護之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各機關之合作。另平時應強化救災人員有關特殊弱勢團體撤離作業之訓練，並得請求專業人士協助指導。

第十一章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整備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資、資訊圖資等，以備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第肆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隨時蒐集氣象資料，預判林火危險度，透過媒體、網路平台或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ell Broadcast Service)發布災害預警資訊，如涉及森林火災所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通知環保主管機關提醒民眾採取適當健康防護措施，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災害發生。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必要時應啟動防災地理資訊系統，依據已建置完成之救災資訊，結合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訊，研判較有可能發生火災之地區。

第二節 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

- 一、災害發生初期，地方政府應研判森林火災可能擴展的範圍，提前就可能波及範圍內之山村或人口聚落、登山客等派員通知民眾目前火情狀況，並提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預作避難之準備。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依森林火災災害規模及擴展範圍，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與評估災害規模，如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適

- 時通知各級環保機關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發生大規模森林火災時，得視需要動用航空器(包含無人機或航空器)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傳輸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地方政府應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四、農委會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災害應變措施實施情形報告行政院。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災害初期應確認通訊設施功能正常，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各級政府應於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 三、林務局暨所屬林區管理處應建置並維持無線電系統運作，並納入內政部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現由內政部消防署維護)，將無線電系統整合於該署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之無線電整合平台，架構成防救災指揮系統及強化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管理功能。(如附錄六)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各級政府應依據「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如附錄七)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二、為強化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

小組成立期間，與相關機關橫向通報與緊急聯繫無虞，已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地方政府指揮官、副指揮官名單，如附錄二十四，並於應變中心開設前確認通信無虞。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災害發生後，各級政府應即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錄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附錄九)及災害搶救之緊急運送(計畫摘要如附錄十)、通訊計畫(附錄六)、支援及民力運用計畫(附錄十一)等相關計畫，啟動應變機制，並預測林火行為與森林火災動態提供災害應變小組運用。

一、現場災害指揮所建置

(一) 國有林

- 1、屬於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管理經營者，各林區管理處應即啟動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發動救火隊員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得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25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各林區管理處並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錄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附錄九)向上通報。林務局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錄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附錄十八)等及時成立應變小組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 2、屬於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等直接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各管理機關應即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六)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另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通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配合森林火災之搶救與緊急救護，同時依地方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

(二) 公有林

公有林管理機關應即派人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得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管理機關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森林法第 2 條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七)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地方政府之通報作業及

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附錄十二)通報支援。

(三) 私有林

所有權人應即通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配合搶救，所有權人應在救災人員到達前先盡其所能進行滅火。消防機關(單位)除配合外，應視火場延燒情形通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依森林法第 2 條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七)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附錄十二)通報支援。

(四) 如火場延燒擴大至不同機關所經管林地，則由起火位置之經營管理機關負責主導指揮，直至火勢熄滅為止。

二、消防機關協助滅火

消防機關接獲森林火災通報時，應迅速協助滅火行動，以期儘早滅火。

三、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滅火

當空中勤務總隊接獲申請支援滅火時，應依申請事項協助進行森林火災偵察及空中滅火行動。

四、國軍協助滅火

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支援滅火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滅火行動。

五、特定設施管理機關協助滅火

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公共建設周邊發生森林火災時，該設施管理機關應主動協助滅火。

六、救火團隊協助滅火

救火團隊接獲通知支援滅火時，應即向現場應變指揮官報到，依照分配區域及任務執行滅火。

七、居民自主滅火

在火災發生初期，居民及自主防災組織可先自行滅火，同時得向消防機關尋求協助。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 一、災害發生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附錄十二），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緊急處理小組主動或應地方政府請求提供支援救助。
- 二、如需要森林火災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共同協助救災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可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提高救災效率。
- 三、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四、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持續提升緊急應變救災能力，確保在支援人力與資源未進駐前，或無法提供支援下，能有效控制森林資源之損失。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農委會應視災害規模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第五節 申請國軍支援

- 一、內政部、國防部及各級政府平時應建立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 二、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支援；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災害搶救作業。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

- 一、地方政府得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並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災區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得視災情，回報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
- 三、地方政府必要時，得協調鄰近縣市政府及國軍支援醫療救護人員。
- 四、現場指揮官、應變中心、地方政府得先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支援緊急醫療後送就醫，該總隊能力不足時，得轉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

第五章 緊急運送

第一節 緊急運送

- 一、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依林務局、地方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 二、為確保消防、搜救、醫療人力機具及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及警察機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第二節 後勤補給

森林火災滅火現場之後勤補給，以現場指揮應變系統為主，若火場位置之地形複雜，山勢陡峻，人員及救火裝備不易到達，火場附近無水源分佈，加上氣候高溫炎熱，火勢蔓延迅速無法控制時，應即向空勤總隊提出派遣直升機滅火請求，並運用地面救火隊及直升機空中灑水滅火協同配合，快速控制火情，儘早完成滅火任務，俾減少損失。

第三節 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包括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起降，或限制一般航空器之運航及起降等。

第六章 收容避難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 一、森林火災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或有危及之虞時，依據災害防救法，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緊急疏散與人員管制等命令。
- 二、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預先對可能遭受火勢波及區域之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 三、森林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應由災害防救指揮中心即時辦理，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森林火災受困人員搜救作業程序」(附錄十三)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林務局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所

-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之資訊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尋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 四、地方政府應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第三節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並協助災民遷入。地方政府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調度、供應。地方政府依受災民眾的避難、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第四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第五節 特定族群照護

-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老人、外來人口、新住民、嬰幼兒、孕(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二、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第二節 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八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 一、應變中心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以及火災發生原因，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

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對於特殊族群之資訊傳達方式亦應納入考量。

第二節 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一節 民眾、志工協助之受理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透過森林火災現場指揮系統流程受理民眾、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支援，進行報到與分配任務。

第二節 國軍支援之受理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對支援森林火災之國軍應於帶隊官報到後，進行簡報並討論任務分配據以執行，期間隨時透過傳令將滅火進度報告現場指揮官。

第三節 空中滅火支援之申請

申請空中支援滅火，申請單位應先預擬空中支援滅火計畫，指定現場指揮官與聯絡通訊頻道，並與受理申請單位協調後控管執行。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之防止

第一節 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一、為避免火燒跡地土石崩落造成二次災害，發生沖蝕溝或土石鬆動地區之火災跡地，林地管理機關應施行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措施，並通知周邊（尤其下游或下側）社區及部落。

- 二、被害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林地管理機關應對火燒跡地進行長期監測，分析森林火災對於林地生態環境之長期影響。

第二節 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 一、林地管理機關對於受損之林地，依據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工作。人工造林時，應儘可能選擇具耐（抗）火性之樹種。如屬國家公園、保留區、保護區範圍內者，並諮詢國家公園管理處、保留區、保護區管理單位意見後再行辦理。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為防止及減輕森林火災所引起之坡地災害，應於森林火災發生時，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域檢測及勘查，研判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害調查

第一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 一、林地管理機關必要時得通報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測量，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 二、林地管理機關派員調查林業設施受損情形。
- 三、災後林地管理機關應會同災區消防機關查明鑑定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如屬人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者，應即依法協助警察機關偵辦，查緝火首。

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彙整，如「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附錄十九)，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

第三節 生態資源損失評估

林地管理機關派員調查森林火災對生態資源之影響，被害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級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及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另外，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公共建設於森林火災受損後，該設施管理機關應配合辦理災後復員重建工作。

第二節 災民生活支援

- 一、因森林火災而傷亡、失蹤、房屋燒燬之民眾，依據「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附錄二十一)規定，核予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救助。
- 二、災害後，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尚有相關救助規定，除自行公告民眾周知外，另應將相關規定及承辦窗口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適當方式公布，俾利民眾知悉。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之訂定

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火災原因鑑定結果、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之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檢討復育目標，同時以建設更耐森林火災之森林為中長期重建方向，訂定重建計畫。

第二節 重建計畫之實施

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耐森林火災為考量，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第三節 財源之籌措

災後復原重建時，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與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協助之。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機關（單位）及各級政府應參照「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二）所列森林火災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應實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二）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業務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 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於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第二章 管制考核

-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辦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

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三、每年度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森林防火考核，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可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三章 經費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柒編 附錄

附錄一 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主辦機關 V:協辦機關

機 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技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方政府	
第貳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		V	◎				V	◎			◎					◎		◎
第二章、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V			V															◎
第三章、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V	V	◎	V		V	◎	V			◎		◎			◎		◎
第四章、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			◎				◎								◎	V		◎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應變機制之建立	◎			◎	V	V	V	◎				◎					◎		◎
第二章、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V	V	◎				◎	V			◎		V			◎		◎
第三章、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			◎		V	◎	◎	V			◎		V			◎		◎
第四章、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V		◎		V				V		V			V		◎
第五章、緊急運送之整備	◎			◎			◎	◎				◎					◎		◎
第六章、避難收容之整備				V		◎	V	◎				◎		V			◎		◎
第七章、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		◎		◎				◎		V			◎		◎
第八章、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			◎		V		◎	V	V		◎					◎		◎
第九章、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			V	◎				◎					◎		◎
第十章、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V	V	◎	V	V	V	◎	V			◎		V			◎		◎

機 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技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方政府
第十一章、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V		◎	V		V	◎				◎				◎		◎
第肆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		◎	◎				◎				◎				◎		◎
第二節 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	◎	V		◎	V	V	V	◎	V		V	◎		V		◎		◎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	V	◎	◎	V	V	V	◎	V			◎		V		◎	V	◎
第二節、通訊之確保	◎			◎				◎				◎				◎	V	◎
第三章 緊急應變機制																		
第一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V	◎	◎	V	V	V	◎	V			◎		V		◎		◎
第二節、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	V	◎	◎	V	V	V	◎	V			◎		V		◎		◎
第三節、跨縣市之支援	◎			◎			V											◎
第四節、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			◎														◎
第五節、申請國軍支援				◎			V	◎				◎				◎		◎
第六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V	V	◎	V	V		V		V									◎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																		
緊急醫療救護	◎			V		V	V											◎
第五章 緊急運送																		
第一節、緊急運送	◎			◎		V	V	◎				◎				◎		◎

機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技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方政府	
第二節、後勤補給	◎			◎			V	◎				◎					◎		◎
第三節、航空管制	V		◎				V												
第六章 避難收容																			
第一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		V	◎					◎				◎					◎	◎
第二節、避難收容處所					V	◎													◎
第三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													◎
第四節、跨縣市避難收容				◎		◎													◎
第五節、特定族群照護						◎													◎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調度、供應之協調		V		◎	V	◎													◎
第二節、調度、供應之支援		V		◎	V	◎													◎
第三節、民間業者之協助		V		◎	V	◎													◎
第八章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					◎				◎					◎	◎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一節、災情之傳達	◎		V	◎				◎				◎						◎	◎
第二節、災情之諮詢	◎		V	◎				◎				◎						◎	◎
第十章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一節、民眾、志工協助之受理	◎			◎				◎				◎						◎	◎

機 關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	教育部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技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方政府	
第二節、國軍支援之受理	◎			◎			V	◎				◎					◎		◎
第三節、空中滅火支援之申請	◎			◎			V	◎				◎					◎		◎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之防止																			
第一節、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				◎				◎					◎		◎
第二節、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			◎				◎				◎					◎		◎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害調查																			
第一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			◎				◎				◎					◎		◎
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			◎				◎				◎					◎		◎
第三節 生態資源損失評估	◎			◎				◎				◎					◎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			V	◎		V		◎	V				◎		◎
第二節、災民生活支援	◎			◎				◎				◎	V				◎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重建計畫之訂定	◎			◎				◎				◎					◎		◎
第二節、重建計畫之實施	◎			◎				◎				◎					◎		◎
第三節、財源之籌措	◎			◎				◎				◎	V				◎		◎
第四節、中央政府之協助	◎			◎				◎				◎					◎		V

附錄二 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 實施事項

第貳編、災害預防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章 林地經營 管理措施	第一節 造林撫育及燃料管 理作業	每年10月 至翌年4 月加強辦 理	內政部、農 委會、教育 部、財政部、 退輔會、地 方政府	交通部、 國防部
	第二節 防火線及防火林帶 之整理			
	第三節 重要林道之維護			
	第四節 協調警方加強查 察，機動設置管制哨			
	第五節 設置及整修森林火 災危險度標示牌			
	第六節 防火安全檢查			
	第七節 設置防火宣傳牌加 強宣導			
	第八節 推動山村社區防災	經常辦理		
第二章 嚴格執行 引火許可 規定	落實引火許可制度，依森林 法、消防法等罰責核處行政 罰鍰	每年10月 至翌年4 月加強辦 理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農委會
第三章 民眾防災 教育訓練 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持續辦理	內政部、農 委會、教育 部、財政部、 原民會、退 輔會、地方 政府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國防部、 海洋委員 會
	第二節 防災宣導之實施	每年9月 月底前		
第四章 加強森林	森林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 委會、教育	退輔會

火災之防 救災研究			部、科技部、 地方政府	
--------------	--	--	----------------	--

第參編 災前整備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章 應變機制 之建立	第一節 製作防災地圖與資料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衛福部、環保署
	第二節 擬定相關防救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第三節 建置及整合救火團隊			
	第四節 與國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第五節 建立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相關機制			
	第六節 加強設施、設備之充實及物品供給、調度			
	第七節 設置新聞發布專人，適時提供災情			
	第八節 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			
	第九節 確保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獲得防災、避難等資訊			
第二章 災情蒐集、 通報與分 析應用之 整備	第一節 災情蒐集與通報	已建立， 資料隨時 更新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原民會
	第二節 災情分析應用			
	第三節 災情通訊設施			
第三章 滅火應變 作業之整 備	第一節 建立救災名冊及人員編組	每年 9 月 月底前	內政部、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退	海洋委員會、原民會、衛福部
	第二節 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第三節 消防救護器材整備		輔會、地方政府	
	第四節 直升機支援相關設備建立與維護			
	第五節 加強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第四章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整備災時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定期辦理聯合演練	經常辦理	內政部、衛福部、地方政府	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原民會、退輔會
第五章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一節 建立疏散路線及交通網路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救難器材運輸方式之規畫與整備			
	第三節 規劃直升機起降場			
	第四節 災時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規劃			
第六章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一節 規劃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經常辦理	衛福部、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農委會、國防部、原民會
	第二節 規劃水電、醫藥及通訊等民生用品之配置、			
	第三節 定期檢查避難設備維護情形			
	第四節 掌握轄內可用之避難資源			
第七章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推估救災所需用品，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協議	每年10月至翌年4月加強辦理	衛福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原民會
第八章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一節 提供資訊，預為準備避難或相關防範作為	每年10月至翌年4月加強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	衛福部、海洋委員會、工程會
	第二節 發布新聞，提供正確資訊，同時呼籲民眾避免			

	前往災區		方政府	
第九章 二次災害 防止之整 備	充實與維護必要裝備、器材 及災害監測器具	每年 9 月 月底前完成 整備	內政部、農 委會、教育 部、財政部、 退輔會、地 方政府	國防部
第十章 災害防救 之訓練、演 習	第一節 滅火技能訓練	每年 9 月 月底前完成	內政部、農 委會、教育 部、財政部、 退輔會、地 方政府	經濟部、 交通部、 環保署、 衛福部、 國防部、 海洋委員 會、原民 會
	第二節 救災、救護演習			
第十一章 災後復原 重建之整 備	整備相關資料，順利推動復 原重建	每年 9 月 月底前完成	內政部、農 委會、教育 部、財政部、 退輔會、地 方政府	經濟部、 環保署、 國防部、

第肆編、緊急應變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原民會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民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環保署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章 緊急應變 機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火災期間經常 辦理	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民會
	第二節 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經濟部、環保署、衛福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民會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國防部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第五節 申請國軍支援			國防部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國防部、海洋委員會
第四章 緊急醫療 救護	(一)啟動緊急醫療系統	火災期間經常 辦理	內政部、地方政府	農委會、衛福部、國防部、
	(二)必要時申請支援緊急醫療作業			

	(三)協調鄰近醫護人員支援					
	(四)申請國軍、空勤隊支援緊急醫療後送					
第五章 緊急運送	第一節 緊急運送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衛福部、國防部		
	第二節 後勤補給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
	第三節 航空管制				交通部	內政部、國防部
第六章 避難收容	第一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交通部		
	第二節 避難收容處所				衛福部、地方政府	環保署
	第三節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衛福部、地方政府	
	第四節 跨縣市避難收容				農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	
	第五節 特定族群照護				衛福部、地方政府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火災期間經常辦理	農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	經濟部、環保署		
	第二節 調度、供應				農委會、衛福	經濟部、

必需品之 調度、供應	之支援		部、地方政府	環保署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 協助		農委會、衛福 部、地方政府	經濟部、 環保署
第八章 設施、設備 之緊急修 復	緊急修復災害防救設 施、設備	火災期間經常 辦理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財 政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第九章 提供受災 民眾災情 資訊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火災期間經常 辦理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財 政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交通部
	第二節 災情之諮詢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財 政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交通部
第十章 支援協助 之受理	第一節 民眾、志工 協助之受理	火災期間經常 辦理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財 政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第二節 國軍支援之 受理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財 政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國防部
	第三節 空中滅火支 援之申請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財 政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國防部

第十一章 二次災害 之防止	第一節 森林火災跡 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火災期間經常 辦理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財 政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第二節 坡地災害防 範措施	火災期間及災 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 會、教育部、財 政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第五編、復原重建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一章 災害調查	第一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火災期間及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災例調查與分析			
	第三節 生態資源損失評估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國防部、工程會、主計總處
	第二節 災民生活支援核發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救助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之訂定	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重建計畫之實施			
	第三節 財源之籌措	按年度編列及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地方政府	主計總處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及器材等協助辦理	災後辦理	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財政部、退輔會	地方政府

附錄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壹、計畫架構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及農業委員會函頒「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貳、總則編：

- 一、行政轄區之林地地形、地質、土壤、氣象狀況及易發生森林火災地區之分佈（圖示）。
- 二、以圖例呈現地區森林分佈、交通、土地開發等社會狀況。
- 三、應以圖表論述歷年來行政轄區之地區降雨量、森林火災發生季節、次數、受災面積、材積、損失價值等損害及人員傷亡情形。
- 四、根據前述三點擬訂地區森林火災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事項；並製作森林火災之防災地圖與資料。
- 五、明定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

參、災害預防：

- 一、分減災與整備 2 部分。
- 二、將轄區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辦理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有關減災及整備業務之具體執行作法及中、長期計畫納入，至具體計畫或措施列為附件。
- 三、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建立緊急聯絡機制。
- 四、以圖、表方式列出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事業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 五、依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森林火災通報處理程序」，參酌地區狀況建立森林火災之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並以流程圖方式呈現。

六、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31 日災防整字第 0919970230 號函發之「○○○政府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範例，訂定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協定。

七、訂定森林火災有發生災害之虞時之「警戒避難準則」，其內容項目為：

- (一) 危險區域調查建檔。
- (二) 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場所之規劃。
- (三) 規範警戒及避難運作機制，其內容為：
 1. 災害狀況評估、分析。
 2. 動員警察、民政、消防及協勤民力、地區志工團體等實施災害預警之警戒通知及避難引導等之時機、程序及執行方式等措施。
 3. 交通運輸工具之支援措施。
 4. 社教單位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供應民生必需品等措施。
 5. 衛生單位之醫療保健措施。

(四) 其他有關人員講習、訓練及執行攜帶裝備等相關事項。

八、調查轄內救災資源【人力、物力、機械】(含民間)，建立資料庫，予以分類列為附錄。

九、各項救災及搶修(險)人力、機具、物資之支援措施，請與民間團體或相關業者訂定具體支援協定(議)。

十、災時人命搜救所需裝備、機具、技術訓練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十一、避難收容處所之妥適規劃及訂定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並規範災民安置之中、長期計畫。

十二、依以往發生森林火災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年度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

肆、災害緊急應變：

- 一、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中央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地方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二、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作業規範。
- 三、對可能發生二次災害之防止措施。
- 四、執行搜救所需人員、裝備、器材、物資之調度、運送、支援、後勤補給等措施，及其他維持搜救順暢相關配合事項。
- 五、災區民眾避難引導、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供應、衛生保健、環境清理等措施。
- 六、罹難者相驗處理程序及提供生還者、目擊者及搶救人員心理諮詢措施。
- 七、受理民間志工團體協助及民眾、企業金錢捐助或物資援助之措施。

伍、災後復原重建：

- 一、訂定計畫徵調專業技術人員調查災害損失、鑑定森林火災原因。
- 二、考量地區特性，訂定災後復原重建方向及處理原則。
- 三、災區之民眾傷亡、財物損失等災情勘查、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 四、支援災民生活重建及受災企業重建等相關措施。

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

- 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 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 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附錄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防救森林火災，提供有關森林火災諮詢，以減低災害損失，維護森林資源，特成立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森林火災防救業務計畫之審議。
- （二）森林火災預防措施之諮詢、審議。
- （三）森林火災防救應變措施之諮詢、審議。
- （四）森林火災有關計畫之諮詢、審議。
- （五）森林火災調查、災後復育、研究之諮詢。
- （六）森林火災防災疏散演練之諮詢。
- （七）森林火災防災教育與宣導之諮詢。
- （八）其他有關森林火災之諮詢。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副召集人由林務局長兼任；委員 6 至 9 人，由下列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兼之：

- （一）內政部消防署代表 1 人。
- （二）本會林業試驗所所長。
- （三）學者專家 4 至 7 人。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1 人，由林務局派員兼辦。

五、本小組每年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及人員與會。

六、本小組得依工作需要，設專案工作群。工作群之負責人由召集人指定小組委員 1 人兼任，其成員由本小組遴選學者專家聘兼之。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本會聘兼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交

通費、研究費或出席費。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報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附錄五 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ICS) 之整備、訓練及推動計畫 (摘要)

一、前言

ICS (Incident Command System)，就字面上翻譯為「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這個系統最初是由美國加州森林及火災防護處等七個單位為了改善當時 (1970 年) 日益嚴重之森林火災問題而形成，該系統乃是一套指揮、控制和協調應變單位的工具，亦為整合各單位以達到穩定緊急狀況、保護人命財產和環境安全的方法。雖然 ICS 源自森林火災搶救，但已發展成為可應用於各類型的緊急事故，且經證實為處理緊急事故的有效方法與原則。

二、推動

林務局為提昇森林火災防救技術，自 90 年底起即由美國引進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ICS)，該指揮系統於 91 年 5 月之武陵森林大火中運作良好，有效整合各救災單位、提昇滅火效率，有鑑於此，為落實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ICS) 的運作，即於 91 年底開始培訓本局及各林區管理處共 9 個應變指揮工作小組—ICS 精英小組，每個小組 12 至 16 人，目前已培訓超過 180 位 ICS 幕僚人員，每年進行 2 梯次加強訓練與其他相關訓練，這些經由專長訓練且輔以高科技配備編組而成之應變指揮工作小組，將在中大型林火發生時分組執行救災幕僚作業，協助指揮官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傳遞與編訂滅火計畫等作業。

三、訓練及整備

ICS 精英小組由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同仁中分別針對專長挑選，經過兩週包含林火行為、林火氣象包使用、ICS 內涵、ICS 模組、組織運作、災害防救、通訊與傳輸及 GIS 操作等特殊訓練後編組而成，每一小組將分別配備數位 3C 設備 (包含電腦、印

表機、無線網路等)、林火氣象包(含風速計、大氣溼度與方位、坡度計等儀器,以量測火場周邊之氣象變化)及氣象紀錄器(可量測及紀錄燃料溼度與大氣環境資訊),以供 ICS 指揮所蒐集火場附近燃料及氣象變化資料,以進行後續之資料分析與資訊傳遞。

ICS 精英小組出動時將包含 4 個分組:計畫組、作業組、後勤組與行政組。計畫組主要負責蒐集、分析以及展示和處理事件相關的資訊;作業組主要負責實際滅火作業時各單位之指揮聯繫與資源之整合;後勤組則負責提供救災所需之各種支援,包括所需要之人員、器材及物資等;行政組負責財務管理與行政支援。透過綿密的分工與協調,以模組化彈性配置,協助火場指揮官進行高科技化的滅火指揮運作體系。

林火之搶救是一場漫長而艱辛的奮鬥,一旦不幸發生中大型森林火災時,必須能有效的整合各救災機關之人力與資源,打一場系統化、組織化的硬戰,才能讓救災人員安全有效的保護國家重要的森林資源,而這一切都需要依靠訓練精良且配備齊全之團隊與系統始能達成。

附錄六 通訊計畫（摘要）

林務局（含各林區管理處）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係專為達成森林火災防救、森林資源維護、救災防護及支援軍事作戰等任務而設置，92年納入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規劃—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現由內政部消防署維護）中，係將各機關緊急通訊系統、民間救援團體及業餘無線電團體等專用通訊系統，不論有線與無線電系統皆納入整合通訊平台，並與各電信公司之公眾網路資源，包括衛星固定及行動通信網路、公眾固定網路(PSTN)、公眾陸地行動網路(PLMN)等公眾網路整合運用，於災區現場建立機動式緊急災害現場通訊整合系統，進行各通訊系統通信連結與交換，架構成防救災指揮系統及強化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管理功能。並依建構規定平時不予連接，遇有天災、緊急危難或重大災害發生時，再予連接使用。

林務局專用無線電系統之通訊話機頻道數設定為 16 個頻道，第 1 至 12 頻道設定為中繼台頻道；第 13 頻道設定為不同頻率之單頻直通頻道，係屬接收與發射同頻；第 14-15 頻道分別設定為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陸軍航特部直升機通訊專用頻道，建構火災地對空專用無線電聯絡頻道，整合森林救火及重大災害緊急救災、救難之空中直升機與地面救難人員通信聯絡作業，完成立體交叉救災任務；第 16 頻道為全國救災緊急通信頻道。

林務局已全面推動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數位化，搭配「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使現場人員位置資訊透過無線電系統，即時顯示於網路圖臺，供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有效進行人員調度及緊急應變，並建立安全控管機制，加強災區現場人員整合調派效能。

為彌補山區通訊之不足，林務局積極研發導入低功耗廣域網路(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 LPWAN)通信技術，刻正以「物聯網應

用於林業經營之可行性評估案」中，實測以 LoRa 網路架構進行研發，方向如下：

1. 利用 LoRa 物聯網技術在無訊號的地方建立 LoRa 網域傳送物聯網感測訊號。
2. 可結合無線電及 LoRa 技術，將感測訊號以 LoRa 傳送到 LoRa Gateway 再轉為無線電傳回本局工作站/林管處。
3. 可建置多個 LoRa 中繼站轉傳物聯網訊號，有效擴大訊號傳遞範圍。

附錄七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8 月 6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654464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目的：

本規定除要求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進駐機關依據本法等相關法規及指揮官指示事項執行任務外，並應依本規定，結合各進駐機關與各該緊急應變小組共同作業，使本中心各進駐人員依既定流程進行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工作，發揮本中心運作效能。

參、開設及組成：

一、成立時機

- (一)當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 50 公頃或草生地面積 100 公頃以上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簽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行政院院長）核可成立本中心並指定指揮官，或先行以電話口頭請示（書面報告於 3 日內補陳）。
- (二)火燒被害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並經本會研判火情後續有演變成甲級災害規模(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地 50 公頃以上)之潛在危機時，基於林業專業學能，由本會責成林務局先行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各項先期減災應變作為。

二、組成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會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交

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肆、通報作業：

應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通報單傳遞準備，並透過行動電話簡訊、語音或群組傳真等方式，傳送應進駐部（會、署）各緊急連絡機關或人員，轉知首長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

伍、任務分工：

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內政部

- （一）督導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 （二）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項。
- （三）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等事項。
- （四）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 （五）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 （六）其他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 （七）督導民政單位執行罹難者屍體處理等事項。
- （八）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助罹難者相驗等事項。

二、國防部

- （一）督導國軍支援重大災害搶救等事項。
- （二）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三) 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四)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三、教育部

(一)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二)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三) 督導有關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四) 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四、法務部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相驗工作。

五、交通部

(一) 鐵路、公路、橋梁及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之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二) 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提供事項。

六、衛生福利部

(一)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二) 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三) 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督導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二) 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三)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

項。

- (二)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 (三)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 (四)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

督考本中心各機關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辦理森林火災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項。
- (二) 督導林務局、地方政府等機關辦理森林火災防救事項。
- (三) 調查森林火災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 (四) 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事項。
- (五) 森林火災之災害資訊傳遞、處理事項。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 (二)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 (三)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 (四)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通訊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十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督導及協助災害防救策略及作為

陸、執勤作業：

一、開設地點：本中心開設地點為林務局，並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成立地點及運作方式。

二、值勤作業方式：

- (一) 由各進駐機關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森林火災防救計畫所列森林火災緊急應變事項，進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 各進駐機關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依據本法第12條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權責事項外，並須遵照本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 (三) 為應本中心運作需要，由各進駐機關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列權責編組成立參謀群組、訊息群組、作業群組及行政群組，以遂行本中心之各項運作。

三、本中心開設：

(一) 各進駐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陳報首長核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

(二) 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報：

各進駐機關於會報中應提報下列資料：

1、內政部：消防機關、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與指揮搜救時之救災裝備器材整備待命情形，民間救難團隊聯繫整備待命辦理情形。

2、內政部（警政署）：各級警察機關緊急應變處置及保安警力待命出勤整備辦理情形。

3、國防部：各項救援兵力、機具及物資之整備情形，派

駐至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報到情形。

- 4、交通部(氣象局):報告火場溫度、溼度、風速、風向等天氣資料,並預估3天內預測值、警戒區域與警戒事項。
- 5、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提供公益宣導通路資源,協助宣導森林火災災防應變訊息。
-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最新火情、救災人力部署、裝備器材整備待命情形。
- 7、衛生福利部:報告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情形。
-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災區環境清理、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追蹤管制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
- 9、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原住民支援人力、原住民保留地最新火情、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安置、救助及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等事項。

必要時,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教育部(大學實驗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育處、農場)等林地管理機關,掌握火情及消防整備情形。

若有嚴重人員傷亡,應邀請內政部民政司督促各地殯葬作業整備待命辦理情形;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民收容暨救災物資調度應變準備,並請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預做救災物資調度準備情形;法務部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相驗事宜。

(三) 災情應變處置作業:

本中心編組如下:

1. 參謀群組:

- (1) 森林火災潛勢區域範圍由本會(林務局)彙整提報，並偕同交通部(氣象局)共同組成，負責森林火災災害分析研判及相關決策採行措施建議。
- (2) 各單位依據各項天氣資訊及相關資料，對災害應變處理作分析研判，製作森林火災分析研判表，提出具體建議供指揮官決定應變措施之參考。

2. 訊息群組：由本會(發言人室、公關科、林務局林政管理組)共同組成，負責新聞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

3. 作業群組：

- (1) 由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分別就業務體系，進行災情蒐集與查證，並進行必要應變與處置，並將災情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整
- (2) 由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辦理，負責災情催報、查證、彙整、通報、傳遞等作業。彙整各部會所提供災情，製作災情報告。
- (3) 本小組作業人員於值勤交接時，應將所有查報書面資料(含對口單位連繫電話、分工責任區)、電腦檔案進行交接工作，必要時應召開交接會議。

4. 行政群組：由農委會辦理，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記錄登載本中心開設各項運作狀況、指揮官裁(指)示事項追蹤管制與長官蒞臨指(裁)示稿撰擬等事項。另由本會(林務局)指派

人員處理各項協調聯繫事宜。

四、各項緊急事故應變處置：

- (一) 可能造成林木損害：本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造林生產組、林政管理組）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 (二) 發生森林火災並造成房屋倒塌、人員受困傷亡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國防部、衛福部等應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 (三) 災民收容、傷患救助與罹難者處置：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國防部、衛福部、法務部應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 (四) 各項公共設施嚴重受創，亟待復原修復：交通部、經濟部應督導所屬如：公路總局、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立即進行緊急應變處理。
- (五) 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支援，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五、森林火災狀況解除應變：

- (一) 應變中心縮小進駐編制及人力運作：

災情已控制，受害面積不再增加，本中心縮小進駐編組及人員，保留與後續災情部分機關繼續運作至災情處理完畢為止。

- (二) 應變中心撤除及救助作業：

火場清理，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

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並由本會（林務局）製作通報呈核後傳真各部會。

（三）各項善後處置措施：

災後火災原因之鑑定、火首之查緝由消防、警政機關辦理；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由農委會林務局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照相，配合經營管理機關地面測量調查；避免火燒跡地土石崩落二次災害，由經營管理機關實施打樁編柵等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措施，必要時長期監測火災對於林地生態環境之影響，受損之林地，並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工作；如因森林火災造成民眾傷亡、失蹤或房屋燒燬之民眾，由地方政府依據「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予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救助。

柒、其他注意事項：各進駐人員在本中心值勤期間，應隨時待命、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情事。

附錄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12 月 5 日(90)農秘字第 900075437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5 月 14 日農秘字第 0930075444 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1 日農秘字第 1010076305 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4 日農秘字第 1050102822 號函修正

一、依據：

為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組成：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相關處室及漁業署、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等機關（單位）代表一人擔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二)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一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
- (三)各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小組成立時，應即指派對業務嫻熟人員進駐作業指定地點，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成立時機：

- (一)本會主管災害達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甲級災害規模(如附表)，或有情況緊急時，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認有需要成立時，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主動報告召集人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款規定辦理。
- (二)其他部會主管災害經奉核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本會秘書室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前二款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但情勢緊急時，得先口頭報告，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五、本小組幕僚分工及設置地點：

- (一)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田水利處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 (二)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糧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
- (三)漁船海難緊急應變小組，由漁業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
- (四)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 (五)森林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林務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 (六)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水土保持局主管，地點設於該局。
- (七)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水土保持局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 (八)海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漁業署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 (九)輻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地點設於會本部。
- (十)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置地點，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報請召集人指定之。

(十一)其他部會主管災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本會秘書室負責聯繫協調。

本小組設置地點得視需要，經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報請召集人另行指定之。但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地點，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另行指定之。

六、任務分工：

本小組進駐機關（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畜牧處：督導辦理畜禽產業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二)輔導處：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救助、補助及農、漁民災害防救宣導等有關事宜。

(三)農田水利處：督導辦理農田水利、旱災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四)統計室：督導災情查報、彙整災情統計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五)政風室：督導協調本會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維護機關設施安全有關事宜。

(六)秘書室：督導辦理會本部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七)漁業署：

1.漁船海難或海嘯災害成立本小組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2.督導辦理漁港、漁船、養殖漁業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八)農糧署：

1.寒害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及督導事項。

2.督導辦理公糧儲存調撥、糧食供需及農糧產業災害之查報、

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動植物疫災或輻射災害成立本小組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動植物病蟲害防疫、進出口檢疫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十)林務局：

- 1.森林火災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森林火災及上游集水區、林道、林業工程、森林遊樂區等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水土保持局：

- 1.土石流災害或地震災害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 2.督導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十二)農業金融局：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後重建之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

七、作業程序：

- (一)本小組成立後，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視災害規模，通知業務相關機關（單位）至作業指定地點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各機關（單位）進駐本小組之人員，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三)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

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五)本小組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當次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陳報，並會知本會秘書室。

(六)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就災害性質及主管立場，訂定或修正所主管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相關作業規定。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小組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

人核可後撤除本小組。

十一、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本小組及本會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其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則依相關規定議處。

附錄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

93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654464 號函訂定

階段 作業	狀況	處置概要	辦理單位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 (一)	<p>林野巡視員或現場工作人員發現火煙或接獲民眾通報火警。</p> <p>瞭望台發現可疑火煙，經測定方位判定發火地點。</p> <p>*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91 年 5 月 11 日 10 時 30 分左右民眾通報警方，發現武陵山區發生森林火災。</p>	<p>以最急速方法報告工作站及消防單位，並繼續監視火勢發展情形。</p> <p>就地採取適當方法，先行撲滅。</p> <p>警方即刻聯絡梨山消防隊出動消防車及消防人員前往火場。</p>	巡視人員。 現場人員。 一般民眾。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 (二)	<p>工作站接報火警狀況。</p> <p>據當地消防或警察單位通報發生森林火災。</p> <p>*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91 年 5 月 11 日 10 時 40 分東勢林區管理處梨山工作站聽聞消防車出動警報，電洽消防隊探詢火情。</p>	<p>啟動工作站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ICS)，辦理下列事項：</p> <p>工作站值日人員隨時登記狀況並報告工作站主任處理。</p> <p>工作站主任隨時研判火警位置，查明林況、地況並採取行動。</p> <p>依照規定格式填報森林火災，報告林管處消防指揮部，並與當地消防等相關機關互通火情。</p> <p>派遣員工攜帶工具動員滅火；需要增派其他工作站員工者，向林管處消防指揮部請援。</p> <p>通報警察機關在第一時間到現場追緝可能火首。</p> <p>東勢林區管理處梨山工作站於 5 月 11 日 10 時 40 分獲悉發生森林火災，隨即：</p> <p>派員攜帶地圖及全球衛星定位儀 (GPS) 前往查證，據 11 時 5 分回報火場火場座標 (281571, 2694400) 地屬行政院撥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育處經管使用之大甲溪事業區第 37、38 林班，一部分亦為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其中第 37 林班為台中縣政府經營管理之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林況為台灣二葉松造林地。</p> <p>梨山工作站隨即啟動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ICS)，動員武陵山莊及工作站人員攜帶工具前往支援搶救。</p> <p>工作站值日人員則隨時聯繫火場狀況，並依照規定格式填報森林火災快報</p>	地方政府 工作站。 林區管理處 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

		，報告林管處消防指揮部及有關單位。 因疑似菜園整地失火，協調警察機關查明原因及追緝人犯。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三）	林管處接獲火災消息。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東勢林區管理處據梨山工作站通報，獲悉武陵地區發生森林火災。	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 被害面積 5 公頃（含）以下，報告林管處消防指揮部，與當地消防等相關機關互通火情，並通報林務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東勢林區管理處接獲火情通報，隨即登記、研判、並將森林火災快報資料簽報消防指揮部總指揮。 5 月 11 日 11 時 15 分處本部啟動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處本部及轄屬各工作站動員森林救火隊支援滅火並聯繫相關單位派員協助滅火，同時通報林務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地方政府各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森林火災撲救階段	延燒面積未滿 10 公頃之森林火災。 火場設立指揮所。 機動救火隊及第一批救火隊已出動搶救工作。 地面救火隊受限於地形，無法了解火勢延燒之全貌，必須實施空勘。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延燒面積未滿 10 公頃。	被害面積 5 公頃（含）以上，層報林務局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 需要其他林區管理處派員支援者，向林務局應變小組請援。需要消防機關召集山地青年及民眾支援者，向消防機關協調。 火場指揮所訂定滅火步驟，劃分撲救區域及任務。 派偵察人員調查、監視火場發展情形。 建立通訊系統，將火情變化隨時通報聯絡。 火災消息由林區管理處統一發布。 報林務局應變小組請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對進行火場空勘作業，必要時實施初期灑水作業，以迅速降低火場溫度，使地面人員立即接近火場迅速撲滅。 5 月 11 日 12 時鑒於火災有延燒之虞，林務局啟動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 5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延燒面積約 4 公頃，動員東勢處本處 5 人、梨山工作站員工 36 人，志良派出所、退輔會森林保育處、雪霸國家公園警察、山警、義消、民眾等 53 人，合計 94 人	地方政府工作站。 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 林務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搶救，由梨山工作站張副技師森源指揮，火場指揮所設於台七甲線 51.9 公里(陵后宮)處，依據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完成各項資料蒐集、滅火指揮、計劃、後勤及行政作業。	
	<p>一、氣候乾燥，風力強大，據研判火災可能擴延，延燒面積為 10 公頃(含)未滿 20 公頃之森林火災。</p> <p>二、必須實施空中滅火作業。</p> <p>*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延燒面積 10 公頃(含)以上未滿 20 公頃。</p>	<p>需要增派滅火人力時，動員其他林區管理處森林救火隊。</p> <p>協調消防機關召集山地青年及民眾支援搶救。</p> <p>協調駐軍派遣部隊待命支援搶救。</p> <p>火勢狀況及災情估計，應繼續層報林務局應變小組，轉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p> <p>依據農委會所訂「森林火災防救實務」，採用適當滅火措施，實施滅火作業，並踐行安全守則。</p> <p>火災消息由林務局統一發布。</p> <p>林務局應變小組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請求空中滅火作業，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調派直升機進行灑水作業。並由地面救火人員配合辦理取水地點之整備工作。</p> <p>5 月 11 日 14 時 45 分延燒面積約 10 公頃，參加救火人員增至 111 人。林務局通報農委會及消防署勤務指揮中心，農委會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p> <p>5 月 11 日 16 時東勢處處長呂坤樹親赴火場指揮所，接任火場指揮官。</p> <p>5 月 11 日 16 時 15 分國搜中心派遣直升機二度空勘火場，圍火多處，火勢在大甲溪事業區 38 林班稜線延燒約 3 公里，滅火人員分頭開闢防火線中。</p> <p>5 月 11 日 18 時參加滅火人員增至 194 人(林務局 68 人，支援單位 126 人)</p>	<p>地方政府國搜中心內政部空勤總隊火場指揮所。</p> <p>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p> <p>林務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p>
火勢擴大增援撲救階段(一)	<p>經搶救火勢仍然擴大延燒，延燒面積為 20 公頃(含)以上。</p> <p>*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延燒面積為 20 公頃(含)以上。</p>	<p>依照撲救情況，調整擴大搶救步驟，並進行開闢防火線截火法。</p> <p>山地青年及民眾或駐軍參加救火時，應由領導人員率領，編隊參加救火，並注意安全。</p> <p>火勢狀況及災情估計，應繼續層報林務局應變小組，轉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層報行政院災害防救</p>	<p>地方政府火場指揮所。</p> <p>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p> <p>林務局森林火災消防指</p>

		辦公室及行政院。 火災消息由農業委員會統一發布。 21 時 30 分延燒面積約 25 公頃，參加救火人員增至 213 人。 5 月 12 日 9 時 30 分延燒面積約 28 公頃，救火人員增至 380 人，(林務局 232 人，支援單位 158 人)，救火人員分頭開闢防火線 1500 公尺。	揮中心。
火勢擴大增援撲救階段(二)	火勢仍然無法控制且延燒面積達 50 公頃，人力、器材不足。 需要跨部會支援救火作業。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延燒面積為 50 公頃(含)以上。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簽報行政院長成立「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部會派員進駐。 協調跨部會支援救火事宜。 火場情況應每 2 小時層報 1 次。 火災消息由「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 5 月 12 日 11 時延燒面積約 60 公頃，報奉 院長核可於 12 時成立「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本會范主任委員振宗擔任指揮官，並通報各相關單位派遣人員進駐，計有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交通部(氣象局)、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機關進駐。 5 月 12 日 14 時 10 分范主任委員振宗抵火場指揮，隨後林務局長黃裕星亦自溪頭造林活動現場兼程趕赴火場協同指揮。 5 月 12 日 14 時 25 分召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中心第 1 次會議。直至 5 月 16 日火災控制，共計召開 8 次會議，依據現場指揮所之通報執行協調事宜，運作順暢。並於會後統一發布 8 次新聞資料提供新聞媒體參考。	地方政府火場指揮所。 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 林務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交通部(氣象局)、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機關
火勢擴大增援撲救階段(三)	執行撲救已達數小時，需請求補給品、膳食及茶水等。 增援人員陸續到達火場。空中消防作業取水地點過遠，影響時效必須使用民間工作物。 *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增援人員陸續到達火場，	較大之火場，火場指揮應規定輪班滅火。 救火隊人員應分批換班、輪休。 供應組應負責運送膳食及茶水至火場。 安排救火人員之休息場地及寢具等。 如有受傷人員時，應妥予醫護。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之規定徵用人民所有之蓄水池供直升機取水之用。	地方政府火場指揮所。 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

	後勤補給壓力遽增。	<p>5月11日至5月17日救火期間，除動員林務局東勢、花蓮、羅東、新竹、南投、嘉義、屏東林區管理處7處員工、救火隊員、造林工人、原住民青年支援外、並迅速獲得國軍、消防署(局)、警察、衛生醫療所等34個政府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暨當地民眾全力動員，人數最多時高達1,486人。</p> <p>搶救森林火災期間，計動用千餘人份裝備(裝備包括航照圖、手提式無線電話、保林機車、安全帽、手電筒、哨子、雨具、手套、口糧、攜帶型急救包等個人裝備及砍草刀、鏈鋸、背負式水袋、高壓幫浦等消防裝備)，開闢臨時防火線6,200公尺，累計受傷人數15人，海鷗部隊直升機支援飛行13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支援空投消防水95架次，灌灑255公噸。</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2款之規定徵用武陵農場所有之蓄水池，以供直升機取水之用。</p>	
火場控制階段	<p>火場已控制，清理殘火。</p> <p>*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火場已控制，延燒面積不再增加。</p>	<p>層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規定，縮編或撤除「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繼續撲滅殘火，至全部熄滅為止。</p> <p>火場於5月16日上午10時控制，進行殘火整理後，簽報行政院長撤除「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後續事宜由林務局森林火災應變小組負責至火災全部熄滅為止。</p>	<p>地方政府火場指揮所。</p> <p>工作站。</p> <p>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應變小組。</p> <p>林務局森林火災應變小組。</p>
火場監視階段	<p>火災熄滅。</p> <p>*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火災撲滅，繼續監視火場，直至全熄。</p>	<p>除留守人員外，其餘救火隊撤離火場，並撤銷火場指揮所。</p> <p>留守人員應監視火場並清理易燃物品，澈底消滅餘燼以防復燃。</p> <p>層報林務局消防應變小組。</p> <p>5月17日5時50分撲滅，搶救工作歷時5天又19小時，除留守人員繼續監視火場，清理易燃物品，澈底消滅餘燼以防復燃外，其餘救火隊撤離火場，並撤銷火場指揮所。</p>	<p>地方政府火場指揮所。</p> <p>工作站。</p> <p>林區管理處森林火災應變小組。</p>
善後處理階段	火場全部清理完畢。	被害林木面積、材積調查。由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實施航空照相配合地	地方政府工作站。

段	<p>*以武陵森林火災為例： 火場清理完畢</p>	<p>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p> <p>清點損壞救火工具並予整修。</p> <p>提供資料函請警察機關追查人犯法辦。</p> <p>檢討得失，擬定改進措施連同被害報告滅火費用專案報核。</p> <p>全面履勘現場計畫復育造林，依據森林法第 21 條、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為避免火燒跡地土石塌落造成二次災害，應實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p> <p>災後經依據航空照片配合地面調查判釋被害面積為 101.28 公頃。</p> <p>清點各項滅火工具，損壞者予以整修或汰換。</p> <p>函請消防機關鑑定火災發生原因、警察機關追查人犯法辦。</p> <p>召開處級及全局檢討會，檢討得失擬定改進措施，連同被害報告救火費用專案報核。</p> <p>林務局派員履勘決定在起火點附近由森林保育處實施打樁編柵植生之緊急水保處理；大甲溪事業區第 38 林班之復育工作應觀察一年後再行決定方式，第 37 林班屬於國家生態保護區，決定不實施人工復育。</p>	<p>林區管理處。</p>
---	-------------------------------	-----------------------------------------------------------------------------------------------------------------------------------------------------------------------------------------------------------------------------------------------------------------------------------------------------------------------------------------------------------------------------------------------------------------------------------------------------	---------------

附錄十 緊急運送計畫（摘要）

各種災害之搶救首重時效之掌握，林火之搶救亦不例外，發現林火時，如能在第一時間動員足夠之人員物資進駐現場，進行搶救，則能有效降低林火之危害範圍與損失，於最短時間內控制並撲滅林火，為能有效進行人員物資之快速運送，林火緊急運送計畫之編定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茲分述如下：

一、搶救階段人員、物資運送

- （一）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支援人員之運送，可運用林務局配置於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之保林車運送搶救人員及相關裝備，中、大型裝備則藉由租賃民間車輛進行運送。
- （二）地面交通困難地區則聯繫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請該單位支援直升機載送人員裝備，於第一時間吊掛運抵現場，進行滅火作業。
- （三）國軍支援部隊由前述保林車及相關租賃車輛進行運送。
- （四）警方及消防單位人員（包括義警、義消）則運用各該單位專用車輛支援運送其人員運送。

二、傷患運送

- （一）調派林務局保林車擔任地面運送載具，必要時則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遣直升機支援運送傷患，爭取時效。
- （二）請求消防單位支援救護車載送傷患，強化傷患救護能量。

附錄十一 支援及民力運用計畫（摘要）

一、災害預防

（一）委託山村社區協助山林巡護制度

為加強林地巡護、防範森林火災，林務局除已實施林地護管責任制（將轄管林地劃分 584 個巡護區、設 1,228 個巡邏箱，配置巡視人員 626 人進行巡視）以進行山林巡護工作外，為進一步加強巡護成效，結合林務局現正推動之社區林業理念，研擬試辦結合原住民社區「認養山林遏止森林火災」計畫，期望藉由山村居民對其居住地區周邊地形、地物之熟悉來執行林火預防與林火搶救工作，以期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二）實施方式

由林區管理處與計畫範圍內之各個社區發展協會簽約，除明訂各社區之巡守範圍外，並由各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組織巡守隊，每月定時提報下個月之巡守人員名冊至工作站報備，並由巡守人員組隊進行林野巡視及森林火災通報工作，若有發生森林火災時，除通知工作站派員滅火外，並由巡守隊長負責召集全體隊員出動協助滅火。計畫執行期間林區管理處按月支給各社區巡守隊車輛油料、維護費及誤餐費等，且若計畫執行期間於該社區負責巡守範圍內未發生森林火災者，給予該社區獎金獎勵。

二、各單位支援運用

國家森林區域發生森林火災初期，林務局基於管理者職責，自然於第一時間動員林務局轄區管理處救火隊前往撲救，同時洽請轄區消防單位出動消防車輛與人員支援滅火，若周邊地區有山村社區時，則由林務局或警方發動社區民眾協助滅火，並由警方

協助進行交通管制及查緝火首工作，另外若火災發生地點偏遠或地形惡劣人車不易到達之處，為把握救災時效，則由管理處消防指揮部提出直升機支援空中滅火請求，由林務局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按照程序進行申請。

火勢擴大至一定規模時，則由林務局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調派其他管理處救火隊前往支援。火勢繼續擴大至相當規模時，林務局森林火災防救指揮中心則依據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之要求，進一步洽請農業委員會或行政院成立之應變小組，調派國軍與各地區消防單位支援滅火作業。

附錄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 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

91年2月15日農授林務字第0901622145號令

一、依據：

本作業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二、支援時機：

(一) 於森林火災發生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經主動向本會提出支援請求者。

(二) 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會支援者。

三、災害處理支援項目：

(一) 森林火災防救技術之協助。

(二) 緊急動員救火人員支援滅火。

(三) 緊急支援森林火災防救機具。

(四)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四、支援程序：

(一)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若因森林火災火勢漸大，需救火技術之協助或增援人手、機具協助撲滅時，得視需要通報本會支援。

(二)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各單位應即承中心指揮官之命，支援執行防救任務。

(三) 本會接獲通報，隨即連絡林務局動員相關林區管理處機動救火隊趕赴火場救援。

(四) 機動救火隊到達火場後，應立即向火場指揮官報到，報告救援人數、攜帶工具等，並請分派滅火工作。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應隨時將火情與本會保持聯繫。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支援災害處理時，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提供災害資料：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及位置圖等。

(二) 建立聯絡方式：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

(三) 指定引導人員：得由聯絡人員兼任之，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執行災害處理任務。

(四) 其他應配合事項。

附錄十三 森林火災受困人員搜救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21721989 號函頒修正

一、依據：

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7289 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要點」及 101 年 7 月 2 日台院臺忠字第 1010036165 號函修正「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二、通報及申請救援程序：

- (一) 森林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應由防救單位（消防、警察、林務）即時辦理，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林務局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災情時，除注意緊急救援之進展外，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防救單位（消防、警察、林務）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必要時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由縣(市)長或其指派人員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會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遇能力不及或有必要時，得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並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 森林火災災害受困民眾之搜救，亦得由林務局各管理處之工作站主動辦理，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通報林區管理處緊急處理小組及林務局之森林火災應變中心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三、搜救時機：

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林區管理處、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搜救並通報林務局、縣（市）防救單位，能力不及時，可直接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申請搶搜救。

- （一）民眾因森林火災受困火場，難以實施地面救難。
- （二）居民因森林火災災害，需空投民生物資或運送傷患。
- （三）居民因遭受森林火災，緊急需專業救難人員協助搜救者。
- （四）其他經判斷足以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緊急狀況。

四、通報內容：

林區管理處、鄉（鎮、市）或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時，應提供以下資訊，以利下達搜救命令：

- （一）災難發生時間、地點。
- （二）災難情況。
- （三）待救人員。
- （四）救災（難）人員、裝備及器材；救濟物資種類、數（重）量。
- （五）救災地點抵達地點。
- （六）救災現場受理報到單位（人員）相關聯繫資料。

五、配合事項：

- （一）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同時向防災體系上級機關通報。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林務局接獲森林火災災害導致人員傷亡之通報後，應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支援，

其項目如下：

1、應派遣緊急處理勘查人員赴現場勘查，並作緊急處理措施，減少災害擴大。

2、經研判確有必要時，應聯繫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

(三)如屬重大災害或有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時，林務局應即通報農業委員會轉報行政院。

六、其它未盡事宜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通報層級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1 年 6 月 14 日 林政字第 0911720212 號函訂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森林火災之防救工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就主管之森林火災，依災情狀況訂定本通報層級規定，以傳達相關災情俾便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森林火災依下列規模進行通報，層級如下：

- (一) 被害面積未達 2 公頃，由各林區管理處逕予動員所轄工作站救火隊，直接撲滅林火，並通報當地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配合防救。
- (二) 被害面積 2 公頃以上未滿 5 公頃者，於火場設置前進指揮所，並由各林區管理處 ICS 精英小組接管緊急應變處理事宜，並通知當地所轄屬消防局派員蒞火場前進指揮所，俾辦理火場指揮、協調、通報、派遣事宜。
- (三) 被害面積 5 公頃以上，未滿 20 公頃者，由各林區管理處通報本局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由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其被害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除依規定通報外，並由本局通報農委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及消防署勤務指揮中心。
- (四)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 50 公頃以上者，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除依前款規定通報外，並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管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及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五)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50 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 100 公頃以

上時，依前款規定通報外，並通報行政院長、行政院副院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報院長核可成立「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指揮官後，立即通知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司、處長、技監、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 以上通報層級，詳附如通報層級規定表。

三、通報頻率，林區管理處每隔 2 小時通報本局 1 次，本局除災情有變化應隨時報告外，每日逢 8：30、13：00、16：30 作後續通報，迄熄滅為止。

四、通報內容應包括火災發生時間、發現時間、地點、林地現況、動員撲救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通報層級規定表

通報層級 災害規模	行政院			消防署			農委會				備註
	行政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院長辦公室主任	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相關業務處處長	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署勤務指揮中心	縣市勤務指揮中心	當地消防機關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秘書室主任 研考科科長	林務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林區管理處長	工作站主任	
被害面積 未滿 2 公頃						○				○	※丙級災害通報
被害面積 2 公頃以上未滿 5 公頃						○			○	○	*林區管理處成立 緊急應變小組
被害面積 5 公頃以上 未滿 10 公頃					○	○		○	○	○	*林務局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
被害面積 10 公頃(含)以上, 未滿 20 公頃				○	○	○	○	○	○	○	※乙級災害通報
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地 被害面積 50 公頃 (含)以上		○	○	○	○	○	○	○	○	○	※甲級災害通報 *農委會成立緊急 應變小組
被害面積 50 公頃或草生地 被害面積 100 公頃 (含)以上	○	○	○	○	○	○	○	○	○	○	*行政院成立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

附錄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8 月 6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654464 號函訂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林火救援之指揮、控制和協調應變等效能，加強保護國家重要森林資源，保障救災人員之人身安全，發揮整體執行能力，以順利達成救災任務，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設置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成立時機：本局經營之國有林發生五公頃以上森林火災時，應立即召集本小組所有成員，立即向本局緊急應變中心報到，依防災業務計畫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各林區管理處經營之國有林發生 2 公頃以上森林火災時比照辦理。

三、組織：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本局林政管理組組長兼任。

（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局林政管理組保林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三）本小組下設計畫組、作業組、後勤組與行政組等 4 個分組，計畫組與作業組各 5 人；後勤組與行政組各 3 人，由本局同仁中組成。

（四）本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比照辦理。

四、職責：

災害發生時，依據防災業務計畫，就災害採取迅速且適當之應變，綜合調整其業務範圍內所轄地區之防災計畫，並指示所屬單位、

機關作必要之處置。計畫組負責蒐集、分析以及展示和處理事件相關的資訊，作業組負責實際滅火作業時各單位之指揮聯繫與資源之整合，後勤組負責提供救災所需之各種支援，包括所需要之人員、器材及物資等，管理組負責財務管理與行政支援。透過綿密的分工與協調，協助火場指揮官進行高科技化的滅火作業。

五、工作項目：

- (一) 災情蒐集、分析、彙整、通報、展示或發布新聞。
- (二) 指揮、聯繫與救災資源整合。
- (三) 協調提供救災所需之各種支援，包括所需人員、器材及物資等。
- (四) 救災系統之財務管理與行政支援。
- (五) 必要時支援其他單位之緊急救災任務。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小組作業地點設置於本局 2 樓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應與小組成員隨時保持電話聯繫。

(二) 本小組通訊聯絡：

災情查報電話專線：(02)23519538、0800-057930

警用電話：7223817

衛星電話：762839380

傳真：(02) 23914220

e-mail：930@forest.gov.tw

(三)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林政管理組負責，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森林保護業務預算支應之。

(四) 本小組相關人員均為無給職，於執行勤務期間得依規報支加班費。

(五) 本小組成員必須持續接受相關訓練，以維持林火救災之專業

技能培養團隊默契。本小組成員執行勤務期間表現良好，充分展現救災職能者，由林政管理組簽報敘獎鼓勵。

附錄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12 月 5 日(90)農秘字第 900075437 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5 月 14 日農秘字第 0930075444 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1 日農秘字第 1010076305 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9 月 3 日農秘字第 1030103222 號函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4 日農秘字第 1050102822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俾本會所屬各機關（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通報災害種類及其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 (一)早災：農田水利處。
 - (二)寒害：農糧署。
 - (三)漁船海難：漁業署。
 - (四)動植物疫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五)森林火災：林務局。
 - (六)土石流災害：水土保持局。
 - (七)地震災害：水土保持局。
 - (八)海嘯災害：漁業署。
 - (九)輻射災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十)其他重大農業災害：視實際需要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四、前點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五、通報作業：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各級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多元通報。

(二)通報對象除各該災害之本會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應依本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規定（附表一），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三)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四)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六、通報方式：

(一)電話通報：本會各機關（單位）於接獲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電話通報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本會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會「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與「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規定，將災情及應變措施分別以電話通報對象如下：

1.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行政院相關主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及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2.第三點第七款至第九款：災害防救主管機關，以及本會主任

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二)傳真通報：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二)。

(三)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重大災情並應隨時通報最新狀況，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七、本會各機關(單位)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單位及人員緊急聯繫資料，送本會秘書室彙轉行政院；專責單位及人員或其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陳報更新。

八、本會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九、本會各機關(單位)發生第三點所定災害以外之重大緊急事件時，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並填送「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三)通報之。

附件

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附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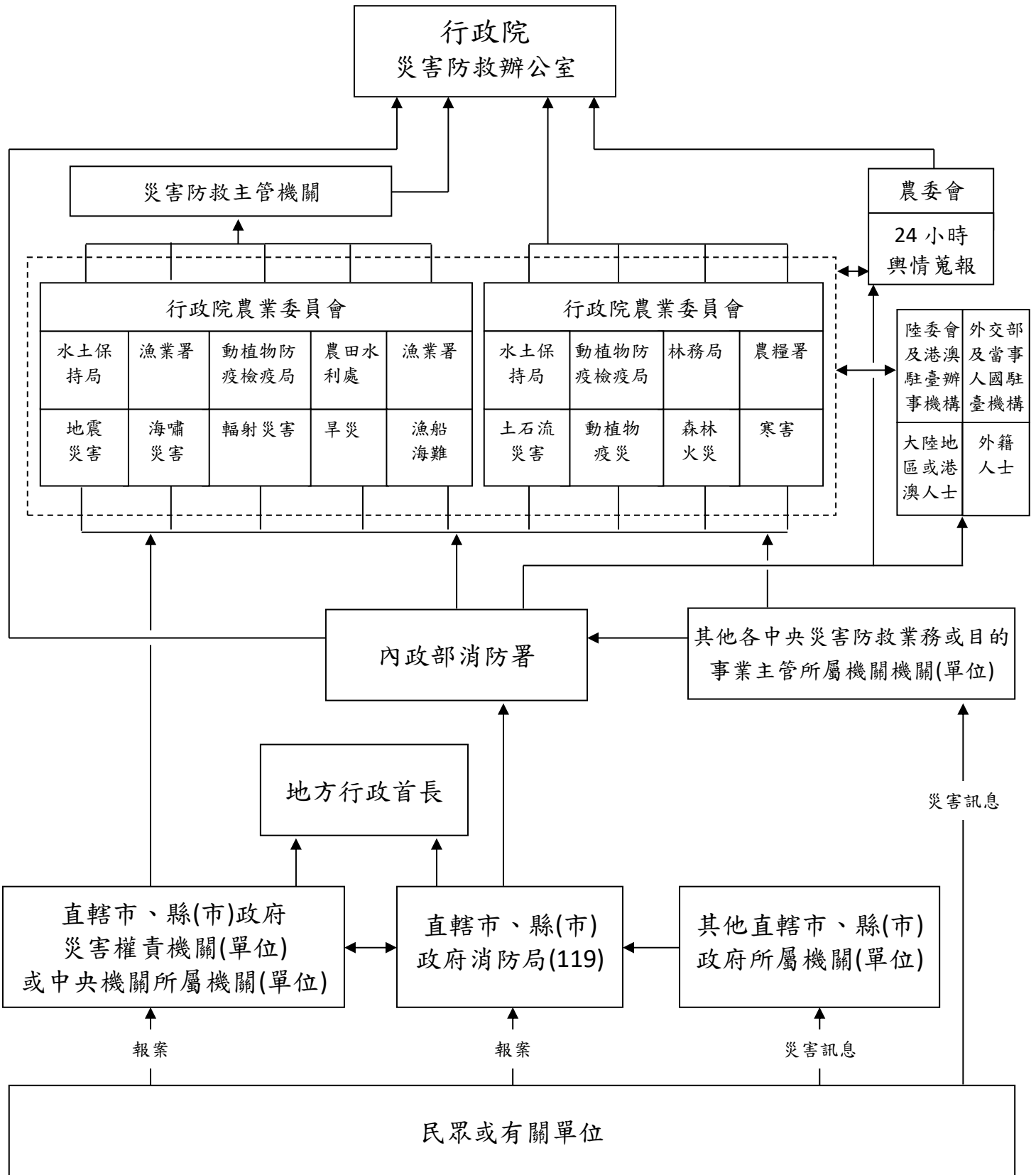
附表二：(機關全銜)災害通報單

附表三：(機關全銜)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單位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旱災	農田水利處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配合旱災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	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寒害	農糧署	農業損失金額達新台幣十五億元以上。	有寒害並造成農業損失均屬之。	
漁船海難	漁業署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以上配合海難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動植物疫災	動植物防疫局	一、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 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三、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一、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二、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森林火災	林務局	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	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十公頃者。
土石流災害	水土保持局	一、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或預估)有十人以上死亡時。 二、土石流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水土保持局局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因土石流災害發生造成人員死亡時。	已發生土石流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

附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 各機關（單位）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敬陳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別		□初報 □續報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案 由									
案 情									
摘 要									
處 理									
情 形									

附表三（機關全銜）重大緊急事件通報單

附錄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壹、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森林火災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所屬各機關（單位）得依循一定程序，通報災害狀況，以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4 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貳、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參、森林火災通報

一、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 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 相關機關
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 生地面積 50 公頃以上 者。	被害面積 10 公頃以 上，未滿 20 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 10 公頃 者。

二、各級災害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規定，訂定或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三、通報作業：

（一）為爭取救災時效，各級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於第一時間同時作複式

多元通報。

- (二) 通報對象除本會業務主管處(室)、林務局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應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三) 如需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其通報申請作業程序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辦理。
- (四) 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如附圖。

四、通報方式：

- (一) 電話通報：本會各權責機關(單位)於接獲災害訊息時，應迅速查證，立即電話通報本會業務主管處(室)及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外；並視災害規模，依災害通報層級，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以及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長。
- (二) 傳真通報：於完成電話通報後，應儘速以傳真方式補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一)。
- (三) 後續通報：應變處理期間，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應將處理情形適時傳送通報，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五、本會各機關(單位)應建立 24 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資料，送本會秘書室彙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六、本會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予以嘉獎。

肆、通報及應變體系(組織架構詳附圖)：

一、本會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

(一) 成立時機：

- 1、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地面積 50 公頃以上時。
- 2、重大森林火災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本會主任委員指示成立。

(二) 撤除時機：

-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本會主任委員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 2、本會主任委員依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示撤除。

(三) 編組及任務：

- 1、本小組係一臨時任務編組，指揮官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副指揮官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其成員包括本會秘書室主任、林務局副局長、本會相關單位主管。
- 2、本小組工作分配如下：

(1) 林務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負責：

可能受災地區及災情預估事項。

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有關事項。

災情蒐集、通報及損失查報有關事項。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有關單位協調連繫事項。

森林火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有關事項。

其他有關災情勘查及搶修事項。

防災宣導事項。

其他有關森林火災應變協調連繫事項。

(2) 本會秘書室負責：

處理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事項。

處理報紙、電視、電台報導災情事項。

二、林務局成立「森林火災應變小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成立「森林火災應變中心」：

(一) 任務：

執行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所交付任務。

森林火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或災害防救事項。

森林火災之防救作業。

協調聯繫相關單位策劃森林火災應變措施，掌握森林火災災情。

(二) 成立時機：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5 公頃以上時，未滿 20 公頃時。

(三) 撤除時機：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之。

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撤除時，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四) 編組成員：

各小組、中心召集人由局長、縣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

副局長、副縣市長擔任。成員由林務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定之。

三、林務局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一）任務：

執行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林務局或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所交付任務。

災情蒐集。

災情損失查報。

緊急水土保持處理。

（二）成立時機：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未滿 5 公頃時。

（三）撤除時機：

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撤除時，負責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四）編組成員：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緊急處理小組」：負責人由林區管理處處長擔任，成員由相關林區管理處災情查報負責人或代理人員組成。

鄉（鎮、市）公所「緊急處理小組」：負責人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伍、災害通報及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詳附流程圖）：

一、本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程序：

- (一) 本小組成立或撤除時，應通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成立或撤除「森林火災應變中心」，通知林務局。
- (二) 通知本小組成員參加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所屬單位採取必要措施。
- (三)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成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
- (四) 本小組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由各相關編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森林火災災害通報及處理程序：

- (一) 民眾發現森林火災或有發生森林火災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當地林務或消防機關。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同時向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防救單位通報。
- (二) 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緊急處置，同時通報林區管理處長、鄉(鎮、市)長。鄉(鎮、市)長應視災害規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處理，必要時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防救工作。
- (三) 林區管理處災害應變小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災害時，應通報林務局、縣(市)防救單位，並視災害情況，研判是否請求林務局、縣(市)政府

防救單位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 (四) 林務局、縣(市)政府接獲災情時，除注意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救援之進展外，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林區管理處、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必要時成立林務局、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林務局長、由縣(市)長或其指派人員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遇能力不及或有必要時，得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並通報本會林務局「森林火災應變中心」。

三、受災人員搜救：

- (一) 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林區管理處、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立即搜救並通報林務局、縣(市)防救單位，能力不及時，可直接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申請搜救。

- 1、民眾因森林火災受困，難以實施地面救難。
- 2、居民因森林火災，致對外交通中斷，需空投民生物資或運送傷患。
- 3、居民因遭受森林火災圍困建築物內，緊急需專業救難人員協助搜救者。
- 4、其他經判斷足以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緊急狀況。

- (二) 通報內容：

鄉(鎮、市)或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行政院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時，應提供以下資訊，以利下達搜救命令：

- 1、災難發生時間、地點。
- 2、災難情況。
- 3、待救人員。
- 4、救災（難）所需人員、裝備及器材。
- 5、救助兵力抵達地點。
- 6、向何單位報到聯繫。
- 7、聯繫電話。

（三）配合事項：

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同時向防災體系上級機關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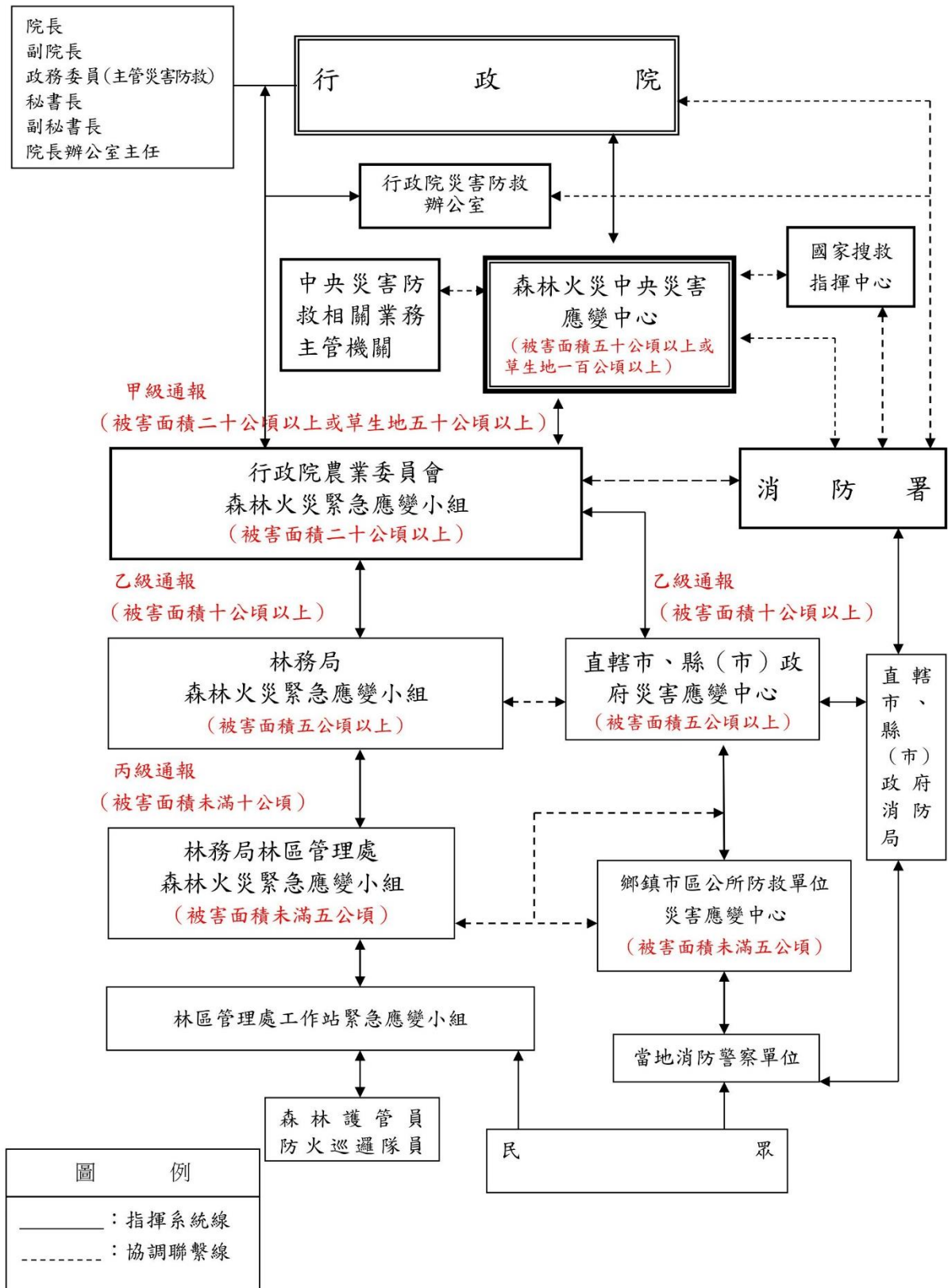
附件一（機關全銜）災害通報單

傳送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主管災害防 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辦公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內政衛福 勞動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經濟能源 農業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防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新聞傳播 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科科長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話：				
案情摘要						
傷亡/損失 (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壞〉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input type="checkbox"/> 需，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如需請求支援請勾選請求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洽支援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請上級單位協調支援單位支援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依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規定應通報對象。

附圖

森林火災災害分級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錄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一、依據：

為執行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組成：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 3 人，由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相關處室主管及林務局等機關首長兼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二）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1 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 1 人至 2 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
- （三）各相關機關（單位）於本小組成立時，應即指派對業務

嫻熟人員進駐作業指定地點，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四、成立時機：

- (一)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地面積 50 公頃以上，或有情況緊急時，經林務局長認有需要成立時，林務局長應主動報告召集人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款規定辦理。
- (二) 其他部會主管災害經奉核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會需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由本會秘書室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前 2 款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但情勢緊急時，得先口頭報告，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五、本小組幕僚分工及設置地點：

- (一)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林務局主管，地點設於林務局。
- (二) 本小組設置地點得視需要，經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報請召集人另指定之。

六、任務分工：

本小組進駐機關（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 政風室：督導協調本會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維護機關設施安全有關事宜。
- (二) 秘書室：督導辦理會本部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 (三) 林務局：
 - 1、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2、督導辦理森林火災之災害查報、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及救助事宜。

七、作業程序：

- (一) 本小組成立後，林務局應視災害規模，通知業務相關機關（單位）至作業指定地點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 各機關（單位）進駐本小組之人員，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三) 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 (五) 本小組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林務局彙整陳報，並會知本會秘書室。
- (六)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就災害性質及主管立場，訂定或修正所主管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相關作業規定。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

務主管機關成立本小組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其指揮官。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
-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撤除本小組。

十一、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本小組及本會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其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則依相關規定議處。

附錄十九 臺灣地區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

發生日期	84/12/03	90/01/19	90/02/11
被害地點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甲溪事業區第 22、23、44 林班	南投林區管理處 丹大事業區第 16、17 林班 (丹大林道)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甲溪事業區第 22、23、24 林班(環山地區)
林相	人工針闊混交造林地	海拔 1400-2400 公尺，草生 地	人工針闊混交造林地
發現時間	84/12/03 12:35	90/01/19 13:30	90/02/11 10:30
熄滅時間	84/12/08 14:30	90/01/22 11:00	90/02/13 22:00
滅火天數	5 天 2 小時	2 天 22 小時	2 天 12 小時
滅火指揮官	處長王建玲	處長魏耀聰	林務局代理局長 黃局長裕星
發生原因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登山 隊員烤火不慎引起。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燒焊 不慎引起。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引火 不慎。水管工人陳光煙、林 建風送警偵辦。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過火面積 338.9 公頃(第 22 林班 166.5 公頃，第 23 林班 172.4 公頃)，實際被害面積 76.6 公頃；台灣二葉松、紅 檜、香杉、台灣杉。	空照判釋結果，火災波及範 圍 185.06 公頃，被害面積 84.3 公頃(扣除岩石、裸地)； 雜草、台灣二葉松。	被害面積約 80 公頃； 台灣二葉松、香杉、紅檜、 台灣杉、木荷、楊梅、赤楊。
動員情形	動員梨山站 92 人、各工作 站 45 人、山青及警察 34 人、 南投處 34 人、雪霸公園 10 人，共 215 人。	動員南投處本處 21 人、丹 大工作站 32 人、其他工作 站 48 名、民眾 26 人，共 127 人。	動員東勢處、南投處、新竹 處、花蓮處、羅東處以及雪 霸公園、森林保育處、軍方、 消防隊、義消、民眾、學者 專家、造林工人，共 394 人。
搶救困難因素	一、乾燥季節雜草、台灣二 葉松易燃，稍有疏失即 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且枯枝 落葉富含松脂精油不易腐爛，形成大量燃料 累積且連續分布，往往 大面積迅速延燒，不易 撲滅。	一、乾燥季節雜草、台灣二 葉松易燃，稍有疏失即 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且枯枝 落葉富含松脂精油不易腐爛，形成大量燃料 累積且連續分布，往往 大面積迅速延燒，不易 撲滅。	一、乾燥季節雜草、台灣二 葉松易燃，稍有疏失即 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且枯枝 落葉富含松脂精油不易腐爛，形成大量燃料 累積且連續分布，往往 大面積迅速延燒，不易 撲滅。
復育方式	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

發生日期	90/02/18	91/05/11	93/11/13
被害地點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甲溪事業區第 26、27、30 林班 (雪山東峰)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甲溪事業區第 37、38 林班 (武陵地區)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甲溪事業區第 76 林班
林相	海拔 2900-3200 公尺，箭竹 草原，散生冷杉 (雪山東峰)	人工針闊混交造林地	人工針闊混交造林地
發現時間	90/02/18 11:45	91/05/11 10:40	93/11/13 09:00
熄滅時間	90/02/20 09:00	91/05/17 05:50	93/11/15 12:00
滅火天數	1 天 22 小時	5 天 19 小時	2 天 3 小時
滅火指揮官	林務局代理局長 黃局長裕星	處長呂坤樹	林務局局长 顏仁德
發生原因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登山 遊客焚燒垃圾不慎。登山遊 客簡惠彬移送法辦。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引火 整地不慎。	原因不明，推測人為。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空照判釋結果，火災波及範 圍 18.79 公頃，被害面積 10 公頃；箭竹及冷杉。	空照判釋結果，火災波及範 圍 127 公頃，被害面積 101.28 公頃；台灣二葉松 、青剛櫟及其他闊葉什林。	被害面積約 43.33 公頃； 台灣二葉松、紅檜。
動員情形	動員東勢處、南投處、局本 部等 98 人，消防隊、警察、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軍 特種部隊、森林保育處、民 眾等 75 人，共 173 人。	動員林務局本局、東勢處、 南投處、嘉義處、屏東處、 羅東處、新竹處、花蓮處、 消防隊、警察、雪霸國家公 園管理處、國軍特種部隊、 森林保育處、民眾，合計 1486 人。	動員東勢林區管理處各工 作站、林務局等國家森林救 火隊員，及其他警消人員， 合計 218 人。
搶救困難因素	一、乾燥季節箭竹、雜草等 輕質燃料易燃，稍有疏 失即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枯枝 落葉不易腐爛，形成大 量燃料累積且連續分 布，往往大面積迅速延 燒，不易撲滅。	一、乾燥季節雜草、台灣二 葉松易燃，稍有疏失即 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且枯枝 落葉富含松脂精油不 易腐爛，形成大量燃料 累積且連續分布，往往 大面積迅速延燒，不 易撲滅。	一、台灣二葉松易燃，受地 形陡峭及山谷地形影 響，形成大量燃料累積 且連續分布，大面積迅 速延燒，不易撲滅。 二、因枯枝落葉腐質層極 厚，造成地下火延燒， 需耗大量人力，火災熄 滅控制後，花費 4 天清 理撲滅。(完全熄滅時間 為 93 年 11 月 19 日 12 時)。
復育方式	自然復育	自然復育、人工造林	人工造林

發生日期	93/11/20	94/1/30	98/10/26
被害地點	南投林區管理處 丹大事業區第 16 林班	嘉義林區管理處 大埔事業區第 228 林班	東勢林區管理處 八仙山事業區第 168 林班
林相	海拔 1400-2400 公尺，草生地	草生地及青剛櫟等造林地	人工針闊混交造林地
發現時間	93/11/20 15:00	94/01/30 08:15	98/10/26 15:00
熄滅時間	93/11/22 11:45	94/02/01 07:00	98/11/1 16:00
滅火天數	1 天 21 小時	2 天 23 小時	6 天 1 小時
滅火指揮官	顏局長仁德	林務局顏局長仁德 嘉義林區管理處葉處長賢良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處長 陳奕煌
發生原因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吸煙不慎。不排除人為縱火。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人為蓄意縱火。	原因不明，推測人為。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被害面積 48 公頃； 雜草、台灣二葉松。	被害面積約 30.75 公頃； 草生地、台灣櫟、青剛櫟、石竹。	被害面積約 3 公頃； 台灣二葉松及混生闊葉天然林木。
動員情形	林務局本局 3 人、南投處本處 29 人、各工作站 100 人、東勢處 15 人、信義分局 1 人、森林警察 2 人、消防署 16 人、義消 9 人、民眾 5 人、共 180 人。	動員林務局本局 4 人、嘉義處本處 3 人、各工作站 48 人、消防隊(義消) 40 人、警察 10 人、民眾 15 人、空勤務總隊 1 人(2 架 UH1H 直升機灑水滅火 16 架次)、共 121 人。	1. 地面滅火部隊由一東勢、新竹、南投、嘉義、羅東及花蓮等林管處，及造林工人、消防、山青等共計有 217 人，進行開挖防火線、掩土及移除腐質層等方式滅火，以阻絕火勢。 2. 空中勤務總隊 UH-1H 型、B-234 型直升機，陸軍航特部 CH-47SD 型直升機，支援空中滅火共 446 次(投水 408 次、空投物資 13 次、空勤 12 次、空投水袋 1 次、長繩索補水 12 次)。
搶救困難因素	一、乾燥季節雜草、台灣二葉松易燃，稍有疏失即引燃，不易防範。 二、因海拔高氣溫低且枯枝落葉富含松脂精油不易腐爛，形成大量燃料累積且連續分布，往往大面積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一、氣候乾燥、燃料豐富、且位於阿里山及達邦公路兩旁，蓄意縱火，不易防範。 二、現場海拔高度 1000 至 1400 公尺，坡度 60 至 90 度，地勢陡峭，延燒迅速，且大埔事業區第 124、125 林班於同時間	一、發生地點，海拔 2100~2300 公尺，坡度 35 以上，南向坡，山嶺及山腹地形。屬高山森林火災作業範圍。林相以台灣二葉松為主，混生闊葉天然林木，林下為灌木、芒草(輕植燃料)。地表腐植質層(松針)厚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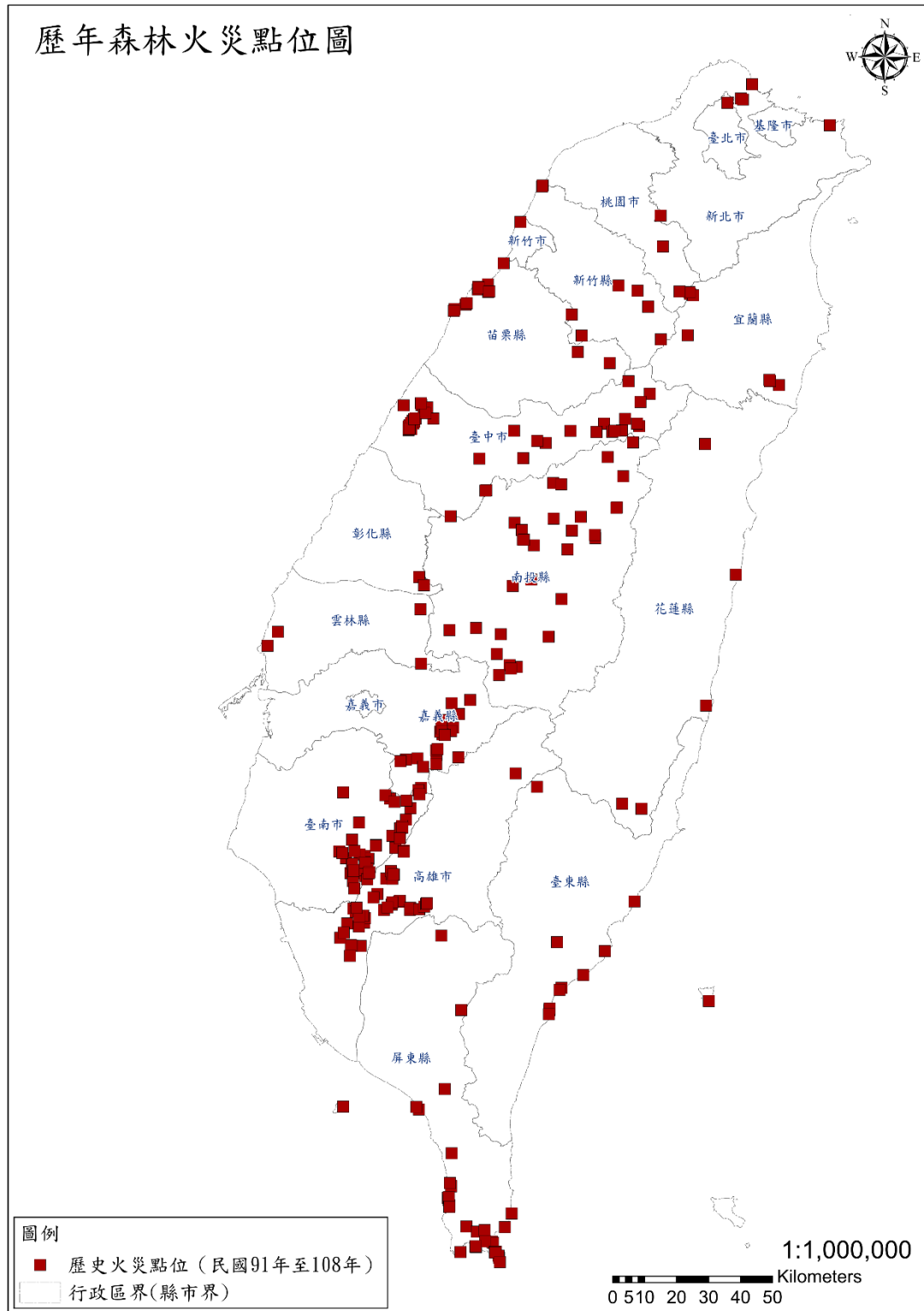
		發生火災，人力分散，撲救困難。	<p>10~40 公分之間 且呈連續分佈，地上火在火勢遇阻後，形成地下火悶燒的狀態，並隨時有竄出成為樹冠火的可能，現場附近無水源無防火線，扣除車行時間後，步行仍需 120 分鐘，交通不便。</p> <p>二、火勢於第二天一早隨即控制，惟因枯枝落葉腐質層極厚，造成地下火延燒，需以人力翻開腐質層清理撲滅，共耗時四日才徹底撲滅。</p>
復育方式	自然復育	人工造林、自然復育	自然復育

發生日期	104年3月31日	104年4月4日	104年4月5日
被害地點	高雄市杉林區國有林地	巒大事業區第152林班	大甲溪事業區第12、13林班
林相	竹林及闊葉樹林	針闊葉混淆林	針闊葉混淆林
發現時間	104年3月31日 13時20分	104年4月4日 12時0分	104年4月5日 6時0分
熄滅時間	104年4月5日 8時	104年4月7日13時10分	104年4月7日12時30分
救火天數	5天18小時	3天1小時	2天6小時
救火指揮官	林主任湘玲	張處長岱	李處長炎壽
發生原因	調查中	調查中	調查中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被害面積約0.5公頃，林木被害為竹林及闊葉樹林	被害面積約4公頃	被害面積約4.6公頃
動員情形	動員屏東林管處44人、高雄縣消防局10名(消防車3輛)、駐軍20人、空勤及國軍特搜130餘次飛機空中撒水滅火	動員南投林管處78人，20架次空中灌撒。	動員東勢林管處87人，76架次空中灌撒。
搶救困難因素	一、火場分為南、北兩個火場，南邊火場附近有國軍彈藥庫，人力佈署防守艱困。 二、因現場乾燥且風勢強大，火勢持續蔓延，不易撲滅。	一、現場大量松針燃料及易燃燒，火勢持續蔓延，不易撲滅。 二、火場位處偏遠，人力步行需3天，因此採人力吊掛方式進入火場採取直接滅火。	一、現場大量松針燃料及易燃燒，火勢持續蔓延，不易撲滅。 二、火場位處偏遠，多處崩塌，人員不易到達。
復育方式	自然復育	將視火災跡地最後狀況再行研議	將視火災跡地最後狀況再行研議

發生日期	105 年 4 月 9 日	106 年 2 月 19 日	106 年 4 月 2 日
被害地點	大甲溪事業區第 37、38 林班	大安溪 60 林班	玉井事業區第 102、107、108 林班
林相	二葉松	二葉松	竹林、草生地
發現時間	105/4/9 16:00	106/2/19 00:00	106/4/2 15:00
熄滅時間	105/4/10 17:30	106/02/24 16:00	107/4/7 19:00
救火天數	1 天 2 小時	5 天 16 小時	5 天 4 小時
救火指揮官	李處長炎壽	吳主任學平	陳主任志彰
發生原因	疑因林班工人煮食不慎引發火災	不詳	不詳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被害面積約 14 公頃	被害面積 1.5 公頃	被害面積約 1 公頃
動員情形	<p>一、 動員東勢、南投、羅東三處林管處、空勤總隊、武陵農場、森林保育處等相關單位，共投入 157 人展開滅火。</p> <p>二、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並出動 B-234 型直升機對火場直接灌灑 3 次，投水 19.8 噸，國軍 CH-47SD 型直升機灌灑 2 次，投水 13.2 噸，協助阻絕火勢，與地面部隊合作無間。</p>	<p>一、 火場位處偏遠，位新竹處與東勢處轄區交界，原由東勢處指揮，確認轄區後指揮權移轉至新竹處續為搶救。進入火場需步行 1.5 日，搶救相當困難。</p> <p>二、 地面部隊動員 38 人，以 5-7 天之任務規劃進入火場，空勤直升機共支援空投物資及灌灑共 28 架次，與地面部隊共同防救森林火災。</p>	<p>一、 火場為竹林草生地之惡地形，林火經樹冠跳燒蔓延迅速，夜間火勢平息但燜燒情形於白日又再復燃，密生竹林不利人員進出，搶救相當困難。</p> <p>二、 動員林務、警消人員共 155 人次，直升機 93 架次(含空勤及陸航特)進行空勘或投水。</p>
搶救困難因素	火場海拔高度約 3300 公尺，現場坡度多處超過 45 度，地形陡峭且風速強勁，瞬間風速時常超過每秒 2.5 公尺，加上被害樹種為台灣二葉松林，其枝葉含油脂成分，極易燃燒，火場形勢十分險峻。	火場無道路可及且地形陡峭，步行約需 1 日，搶救相當困難，人員須攜帶 5 日物資前往火場救援。另請空勤空投物資補給。	火勢於竹林樹冠跳燒，延燒迅速不易控制，現場多無道路，地形崎嶇，且竹刺密雜不易進入，夜晚火勢控制但白日高溫又再復燃，人員疲於奔命。
復育方式	人工造林(闊葉樹種)	自然復育	自然復育

發生日期	108年8月15日	109年3月30日	
被害地點	綠島編號 2530 號區外保安林	玉里事業區第 32 林班	
林相	林投灌叢	高山箭竹及天然針葉林(二葉松)	
發現時間	108/8/15 12:00	109/03/30 06:45	
熄滅時間	108/8/20 13:30	109/04/04 15:25	
救火天數	5 天 1.5 小時	5 天 8 小時	
救火指揮官	林主任潤榮	楊處長瑞芬	
發生原因	燃料累積、天氣乾燥。不排除人為用火不慎。	位於登山營地附近，不排除人為用火不慎。	
被害情形 (延燒狀況)	被害面積 1.96 公頃，延燒面積 28.39 公頃	被害面積 3.48 公頃；高山箭竹草生地、台灣二葉松。	
動員情形	火場位於臺東縣綠島，離島交通不便，動員臺東林區管理處 35 人、花蓮林區管理處 4 人、空勤總隊三大三隊 3 人、空勤總隊一大三隊 3 人、綠島消防分隊 4 人、綠島鄉公所 2 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人、臺東縣警察局綠島分駐所 2 人、民眾 3 人、共 57 人投入搶救。	動員花蓮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員 48 人、花蓮縣消防局 3 人、警政單位 10 人次、空勤總隊 59 人次，直升機 13 架次，歷經 5 天 4 夜搶救，成功熄滅。	
搶救困難因素	一、綠島水源缺乏，水庫區域纜線多，不便直升機取水使用。 二、林投灌叢悶燒，不易撲滅，亦復燃，需長時間監控。	一、火場位於中央山脈脊稜，地處偏遠，地勢險峻，挺進火場需耗費大量時間人力，且資訊不易掌握，補給不易。 二、受限天候因素，空中支援困難。	
復育方式	自然復育	自然復育	

附錄二十 歷年森林火災點位圖



附錄二十一 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

91年6月14日農授林務字第0911720370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森林火災，係指火災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者。

第三條 第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
- 二、安遷之救助。

第四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經戶籍註記有案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住屋燬損達不堪居住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燒燬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燬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四) 本款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依受災戶戶內人口數發放，一人以新臺幣 2 萬元計算，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前項第 2 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同一災害中，已領取其他單位核發之災害救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取。

三、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十二 林務局因應森林火災各階段關鍵檢查注意要項

林務局 106 年 4 月 1 日森林火災防救討論會議決定

林務局 108 年 4 月 11 日林政字第 1081720343 號函修訂

林務局 109 年 6 月 22 日林政字 1091720519 號函修訂

<p>準 備 階 段</p>	<p>裝備：定期保養、檢查防火設備、場域，隨時更新維護並造冊紀錄。 通訊：確認無線電頻道暢通，確認衛星電話可用。 人員訓練：與空勤合作吊掛訓練、水袋裝卸訓練及救火經驗傳承(含大型鏈鋸操作)等 後勤物資：乾燥季節前盤點、汰換乾糧等耐久性物資，維持三日以上戰備存糧(以因應連續假期不易採買之困境)；建立物資補給、醫療聯繫網絡。</p>
<p>發 現 林 火 階 段</p>	<p>以最急速方法報告工作站及消防單位，繼續監視火勢發展情形 (一)研判及確認林火規模及位置 1.地面觀測： (1)指派熟悉現場人員，至少 2 人同行。 (2)攜帶裝備：全球衛星定位儀、照相機、無線電、行動電話、林火氣象包、無人飛行載具(UAV)等。 (3)擇適切地點觀測火場。 (4)任務： A.標定概略位置。 B.預估火勢大小(以火焰高度、擴展速率等情判斷)。 C.確認現場林況(樹種組成、地被狀況)。 2.空中勘查： (1)向空中勤務總隊申請派遣直升機支援空勘(平常必須暢通與空中勤務總隊溝通管道)。 (2)指派熟悉現場人員登機執行。 (3)攜帶裝備：全球衛星定位儀、照相機、具行動網路功能之行動電話或衛星電話。 (4)任務： A.標定確切位置。 B.確認火場規模。 C.判斷火場林相。 D.即刻回傳空勘狀況。 E.規劃吊掛地點(1-3 處以上)。 3.綜合研析 (1)資訊平台(隨時更新資訊)</p>

	<p>A.指派熟悉地理資訊操作系統人員執行。</p> <p>B.地理資訊系統及相關圖資。</p> <p>C.空勘所得火場坐標及相片。</p> <p>D.氣象資訊(中央氣象局、氣象包)。</p> <p>E.歷年偏遠巡視及特遣隊任務資料。</p> <p>F.歷年造林台帳。</p> <p>(2)任務</p> <p>A.研判火場方位、海拔高、坡向、坡度、林相等足以影響火勢之因子。</p> <p>B.研判燃料濕度及火情趨勢，風向及風速。</p> <p>C.研判直升機取水點及標註救火人員營地及水源。</p> <p>D.擬定救火隊員前進路線及規劃交通工具。</p> <p>E.空中滅火的可行性。</p> <p>(二) 滅火計畫擬定與動員</p> <p>1.擬定滅火計畫應考量因子：人員安排、火場位置、交通、地形、燃料、氣象、後勤、通訊等因子。</p> <p>2.動員人力應考量因子：火場規模、火情預測等因子。</p> <p>3.擬訂空中滅火計畫：如投入之能量、確定空中物資裝備運補落地點、人員垂降位置、開關直升機臨時作業平台、律定無線電頻道等。</p> <p>(三) 火情通報與通訊軟體群組建立</p> <p>1.森林火災發生時，立即通報林務局防火中心，並由林政課課長陳報處長，由處長陳報局長；同時請林政課同仁通報林政管理組組長。</p> <p>2.林政管理組隨即成立通訊軟體群組，並邀請局長、副局長、局長室簡任技正、林政管理組組長、簡任技正、保林科科長、推廣科科長(林務局部分)及處長、林政課課長、工作站主任、保林技正、ICS 小組新聞官(林管處部分)為當然成員。</p> <p>3.群組成立後請林管處將火場基本資訊(位置圖、林相圖、等高線等相關圖資)置於記事本內，以利後續加入群組之成員可即時掌握。</p> <p>4.林管處應定期傳遞森林火災快報，即時更新火場資訊(文字敘述、照片)並指示後續滅火計畫方針，以利掌握火場資訊與輿情。</p>
<p>事 中 階 段</p>	<p>(一) 執行滅火計畫</p> <p>1.依火場規模設置火場指揮所，由權責單位主管擔任指揮官</p> <p>2.所需裝備</p> <p>(1)電力設施。</p> <p>(2)通訊裝備。</p> <p>(3)電腦設備。</p> <p>(4)相關圖資。</p> <p>(5)圖資展示設備</p>

3.地點選擇考量因子：

- (1)人員進駐方便性。
- (2)後援補給便利性。
- (3)資料傳輸順暢性。
- (4)與火場、本部及支援單位通訊順暢性。
- (5)支援人員及物資掌握性。
- (6)媒體發佈方便性。

4.任務：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處理應變及撤退路線與方案相關事宜

(二) 機動救火隊員前進火場：長距離之救火，可搭配空中直升機補給及地面救火隊補給，在救火時效與後勤補給上應取得平衡。

1.人員選派條件

- (1)具重裝露宿山區能力。
- (2)具執行5日以上特遣隊巡護任務經驗。
- (3)曾受直升機吊掛訓練。
- (4)選任具實際打火經驗及專業訓練者擔任隊長。

2.相關救火裝備：全球衛星定位儀、數位無線電、衛星電話、備用電池、照相機、氣象包、救火裝備（如砍刀、背負式水袋、鏈鋸含油料等）、糧食(5日)、個人禦寒裝備、阻燃劑(必要時)等。

3.任務：

- (1)維護工作安全。
- (2)開闢前進火場路徑。
- (3)尋找水源。
- (4)開闢救火人員駐紮營地。
- (5)開設後勤補給物資直升機吊掛場。
 - A.尋找緩坡平台
 - B.清除障礙物
- (6)確認火情。
- (7)投入滅火及開設防火線工作。
- (8)狀況回報。

(三) 協調週邊部落派員協助滅火
考量因素

- 1.與部落建立友好關係。
- 2.當地原住民對地形熟悉度。
- 3.部落對森林保育維護參與感。
- 4.僱用造林業者。

(四) 支援部隊前進火場

1.人員選派條件

	<p>(1)具重裝露宿山區能力。</p> <p>(2)具山區滅火技術。</p> <p>(3)選任具實際打火經驗及專業訓練者擔任隊長。</p> <p>2.攜帶裝備：全球衛星定位儀、數位無線電、備用電池、照相機、砍刀、背負式水袋、鏈鋸含油料、糧食(5日)、個人禦寒裝備及其他視火場規模應攜帶裝備。</p> <p>3.任務：直接投入火場，支援滅火及開設防火線，狀況回報。</p> <p>(五)後勤補給</p> <p>1.地面補給：物資整備及運送。</p> <p>2.空中補給：協助空勤吊掛。</p> <p>(六)確認直升機投水及執行物資吊掛</p> <p>1.負責人員選派條件：口條清晰，曾受引導直升機進場訓練。</p> <p>2.無線電直通頻道 CH16 (頻率 149.2500MHZ)、頻率 167.1500MHZ、頻率 168.3500MHZ (需律定呼號，並告知空勤)。</p> <p>3.攜帶裝備：無線電、全球衛星定位儀。</p> <p>4.任務：引導直升機於正確位置投水及物資吊掛。</p>
<p>事後階段</p>	<p>(一)林火熄滅，監控、清理火場</p> <p>1.人員選派條件</p> <p>(1)具重裝露宿山區能力。</p> <p>(2)細心、負責。</p> <p>2.攜帶裝備：無線電、全球衛星定位儀、砍刀、背負式水袋。</p> <p>3.任務：巡視全區、監控火場火煙、確定殘火完全熄滅、防止復燃(應特別注意火場邊緣)、調查森林被害情形、狀況回報。</p> <p>(二)通報警方協助查緝火首</p> <p>1.研判起火點</p> <p>(1)烤火不慎：獵寮、營地、烤火痕跡。</p> <p>(2)縱火：汽油、打火機、堆疊易燃物。</p> <p>(3)雷擊：聳立木，碳化及劈裂痕跡。</p> <p>2.證物採集：</p> <p>(1)起火點、證物遠、近照。</p> <p>(2)將證物編號，原地拍照。</p> <p>(3)菸蒂、衣物、飲料罐(DNA)。</p> <p>(4)現場為嫌疑人使用具平滑表面物品(指紋)。</p> <p>(5)採集證物應帶手套、避免污染證物。</p> <p>3.證物應審慎保存於紙製透氣袋，帶回後，即交警方處理</p> <p>(三)人員撤回</p> <p>1.清點裝備、確保人員移動安全。</p> <p>2.車輛調度派遣，適時適地接載人員及裝備。</p>

	3.檢討得失，擬定改進措施連同被害報告救火費用專案報核。 4.災害資料登入「保林業務暨森林災害統計系統」。
--	----------------------------------------------------------

八、無線電	頻道：	指揮所聯絡人：職別	姓名	呼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傳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九、林火氣象	氣溫： °C	相對濕度： %				
	風向：	風速： m/sec	能見度： 公尺			
十、林火行為	擴展方向：	火焰高度： m	擴展速度： m/min			
	燃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火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火 <input type="checkbox"/> 樹冠火 <input type="checkbox"/> 圍火					
十一、搶救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動員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搶救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階段					
	滅火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 <input type="checkbox"/> 併用					
	防火線(長度-寬度)(m)，需開： ; 已開：					
	可利用天然防火線：					
十二、被害估計	延燒面積： 公頃	樹種：	價值： 元			
	被害面積： 公頃	材積： m ³	其他：			
	損失面積： 公頃	株數： 株				
十三、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雷電 <input type="checkbox"/> 燒壑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不慎 <input type="checkbox"/> 狩獵 <input type="checkbox"/> 炊煮取暖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四、火首	姓名：	年齡：	職業：	移請警方偵察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五、支援請求	支援單位： 人		支援單位： 人			
	裝備：	種類	數量	糧食：	種類	數量
	空中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空勘 <input type="checkbox"/> 灌灑 <input type="checkbox"/> 補給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傷患					
十六、火場補充報告事項						
十七、轉達上級指示事項						
十八、本次報告依據	據火場 月 日 時 分					
	第 次報告					
十九、單位簽核	報告人：職稱		姓名			
	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林政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技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保林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技正 <input type="checkbox"/> 課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副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處長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 示	

附錄二十四 各縣市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如有分一、二、三級，請詳列)	指揮官(姓名、職稱)	備註
1	基隆市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指揮官 林右昌 市長 副指揮官 林永發 副市長	
2	臺北市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或可能因延燒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柯文哲 市長 副指揮官 黃珊珊 副市長 副指揮官 彭振聲 副市長 副指揮官 蔡炳坤 副市長	
3	新北市	當本市森林火災災害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或由本府農業局評估有開設必要時，通知相關局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農業局林務科長率承辦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農業局負責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防火中心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指揮官 侯友宜 市長 副指揮官 吳明機 副市長	
4	桃園市	一級：受害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級：受害面積五公頃以上，未滿十公頃時 三級：受害面積五公頃以下公頃	一級： 指揮官 鄭文燦 市長 副指揮官 高安邦 副市長 副指揮官 李憲明 副市長	

			<p>二級： 指揮官 郭承泉局長(農業局) 副指揮官 江富貴副局長(農業局)</p> <p>三級： 指揮官 各區區長 副指揮官 各區副區長</p>	
5	新竹縣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1.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p>指揮官 楊文科 縣長 副指揮官 陳見賢 副縣長 副指揮官 陳季媛 秘書長 執行長 邱世昌 農業處長</p>	
6	新竹市	<p>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本府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p>	<p>指揮官 林智堅 市長 副指揮官 沈慧虹 副市長 副指揮官 陳章賢 秘書長 執行秘書 李世恭 消防局局長</p>	
7	苗栗縣	<p>1.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p>指揮官 徐耀昌 縣長 副指揮官 鄧桂菊 副縣長 副指揮官 陳斌山 秘書長 執行秘書 陳錦俊 農業處處長</p>	<p>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府</p>

				消管字第1080015002號函修正)第9項第14款森林火災內容辦理。
8	臺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盧秀燕 市長 副指揮官 陳子敬 副市長 副指揮官 令狐榮達 副市長 執行長 黃崇典 秘書長 執行秘書 曾進財 消防局局長	
9	南投縣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本府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林明溱 縣長 副指揮官 陳正昇 副縣長 副指揮官 洪瑞智 秘書長 執行長 陳瑞慶 農業處長	
10	彰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森林火災發生時，視災害程度，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中心，辦理各項災害防救事項。 2. 開設時機為發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未滿二十公頃時。 	指揮官 王惠美 縣長 副指揮官 洪榮章 副縣長	

11	雲林縣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	指揮官 張麗善 縣長 副指揮官 謝淑亞 副縣長	
12	嘉義縣	1.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視森林火災災害狀況，由本府農業處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指示辦理。	指揮官 翁章梁 縣長 副指揮官 吳容輝 副縣長 副指揮官 羅木興 秘書長 副指揮官 蘇純興 秘書 副指揮官 黃志榮 參議 副指揮官 林永福 參議 副指揮官 余德政 秘書	
13	嘉義市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 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黃敏惠 市長 副指揮官 陳淑慧 副市長 副指揮官 陳永豐 秘書長	
14	臺南市	本市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本府消防局 或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黃偉哲 市長 副指揮官 許育典 副市長 副指揮官 趙卿惠 副市長	
15	高雄市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二十公頃，且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 設必要者。	指揮官 陳其邁 市長 副指揮官 羅達生 副市長 副指揮官 王正一 代理局長	

16	屏東縣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且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 潘孟安 縣長 副指揮官 吳麗雪 副縣長	
17	宜蘭縣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五十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時。	指揮官 林姿妙 縣長 副指揮官 林建榮 副縣長	
18	花蓮縣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五十公頃或草生地被害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時。	指揮官 徐榛蔚 縣長 副指揮官 蔡運煌 副縣長 副指揮官 顏新章 副縣長 副指揮官 林文瑞 副縣長 執行秘書 羅文龍 (農業處處長)	
19	臺東縣	1.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指揮官 饒慶鈴 縣長 副指揮官 張志明 副縣長	
20	澎湖縣	1. 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 本縣轄內發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五公頃以上。	指揮官 賴峰偉 縣長 副指揮官 許智富 副縣長 副指揮官 胡流宗 秘書長 執行長 陳晶卉 局長(農漁局)	本縣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小組)開設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21	金門縣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經本縣林務所研判有	指揮官 楊鎮浯 縣長	

		開設必要者。	副指揮官 文水成 代理處長(建設處)	
22	連江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本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立即報告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2. 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3.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權責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指揮官 劉增應 縣長 副指揮官 王忠銘 副縣長	